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國是會議南區會議實錄
(發言及書面意見)

106 年 1 月 8 日

壹、發言意見

一、交通大學電機工學系 羅佩禎教授

主席以及我們各位部長、各位代表委員，我本人代表民國黨來發言，我自己本身也是交通大學電機系的教授，也是交大教師會的委員，我們剛剛聽到有關於年金改革的報告，其實很多點還是非常的模糊，在民國黨這邊所提出來的有 5 個重點，在這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比較重要的部份我在這邊來強調，第一個部份年金改革會的確是需要來解決我們現在就國家跟整個人民所面對的問題，但是我們現在的感覺是在逃避問題，像整個我們的制度跟方法應該要多從人民的福祉角度來訂定，所以不是要人民多繳少領或延退，這樣的話是不可能永續的，可能不到 5 到 10 年我們又需要來改革一次，如果不可能永續，而且也是毫無正義可言，以民國黨我們所提的這些政策是以生財保障跟信賴為保障的原則，並不是政府所提的方式，目前現階段我們感受到的變成是一種短線操作，政府所提的方案最可怕的是讓我們感覺充滿不確定性，還要考慮可能幾年後又要再變革一次，第二點剛剛說的生財保障跟信賴，以生財來講，我們過去因為我自己本身在回國任教之前，我在美國州立大學也是有很好的收入，那邊的經營方式都可以有 6 到 7% 的成效，所以是不是我們政府過去並沒有真正請到專業的人士，來針對我們民眾所支付的以及僱主所支付的這些年金跟基金來進行理財專業管理，這個部份我們的投資報酬率非常有限，另外我們要確定提撥制，每個基金入了大家的戶頭是誰也不應該拿走的，政府欠了民眾 18 兆的錢不能讓它蒸發，應該要想辦法來償還，就是要補進去這個款，我寧可以後我拿不到這個退休金，但它也應該要造福我們的下一代的年輕人，不能就賴掉，不然未來還有另外 18 兆會蒸發。

二、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 呂英俊常務理事

剛剛聽了簡報，我們了解到這是一個減法的改革，這個改革如果實施的話，會造成幾項後果，第一個是政府的信用掃地，民眾群起效尤，大家都不信任政府，整個社會失序，第二個整個文官體制崩解，人才代謝停滯，律治敗壞，政府失能，國家競爭力完全喪失，第三個是廣大的軍公教族群已經沒有購買力，整個景氣低迷、經濟蕭條，這些惡果都要由全民來買單，第四個是老人的晚景淒涼，老人成為年輕人的負擔，整個老人問題也成為社會重大問題，所以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總會就提出下列幾點建議，第一個 85% 的人支持年金改革並不代表這 85% 的人都支持這種共產式的改革，第二個改革必須信守信賴保護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就是從新進人員開始實施，已退休者要適用舊法，現職人員可以選擇適用新法或是舊法，第三個改革最重要就是要先改革我們的財稅制度，讓我們整個政府財政健全，如果政府的財政健全，根本也不必提這種年金改革，第四個改革不能只有在現有的制度下去做一些天花板、地板或是打幾折，政府又不是在開建材行，我們應該要朝世界銀行建議的三層年金制度去改革，這三層年金合起來的所得替代率以不低於 80% 為原則，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不是軍公教吃光政府財政，而是政府不會理財，也不是軍公教待遇高，是因為我們的勞工待遇非常差，我們不能老是拿 OECD 的國家來比，這些 OECD 的國家都是一些西歐先進的國家，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看看人家經濟發展的程度、看看他們的國民收入，我們的平均國民所得已經高達 2 萬 3400 元，折合台幣是 75 萬，把軍公教平均的退休金降到 2 萬多、3 萬多，根本連一個國民所得都拿不到，以上報告，謝謝。

三、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李來希理事長

高雄真的戒嚴，外面那個陣仗，我們要穿過人牆、穿過拒馬、層層的抗拒之後才能勉強的爬到這裡面來，我們好像在鐵幕裡面談改革，悲哀，改革談地板、談天花板，哪裡沒有地板、哪裡沒有天花板？問題是地板有多矮、天花板有多高，沒有告訴我們，為了一個 18% 搞了一個地板，用貧窮線做標準，2 萬 1009 塊基本工資，貧窮線的一部份，2 萬 2856 塊，低收入戶的標準，貧窮線的一部份，2 萬 5000 塊，年終慰問金，扶助弱勢的標準，還是貧窮線，3 萬 2160 塊，軍公教人員最低職等的所得，還是貧窮線，軍公教人員做為這個國家的中產階級，中間的穩定力量，把我們的所得搞成低收入的標準來比，可以嗎？如果這個國家的軍公教人員中產階級都是用貧窮線來做起算，這個國家還有希望嗎？真是悲哀，談天花板 6 成、6 成 5、7 成，你告訴我哪裡跑出來的？誰告訴你 7 成是合理的？誰合訴你 6 成是合理的？天花板哪裡來？我們的勞保、勞退有沒有天花板？有沒有？勞保、勞退沒有天花板，為什麼我們軍公教人員要天花板？我們軍公教人員現在繳保費，不管公保或退撫繳一輩子，繳到離開、繳到死亡，可是我們只能算 35 年，我們現在算的都是無效年資白繳的嗎？坦白說今天不是你多少成的問題，每個人的工作年限不一樣，如果今天是 6 成 5、7 成大家一致，我們是一個共平共產的大鍋蓋的世界嗎？做 30 年跟做 35 年跟做 40 年同樣的所得替代率可以嗎？可以嗎？如果 30 年領 7 成，40 年領 7 成，我為什麼要做 40 年？白痴的標準，是不是這樣？OECD 國家的所得替代率是自然的實質所得替代率，不是用國家規定的所得替代率標準，告訴我，有哪一個國家的所得替代率是透過法律來規定的？就是台灣現在想這樣幹，OECD 哪一個國家？美國有沒有？加拿大有沒有？別人都沒有，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幹？真是奇怪。

四、台南市城市文化協會 黃肇輝總幹事

會議的主席人、各位與會來賓大家午安，我今天是代表一個青年

代表，其實來參加這個會議之前也在網路上看到很多的資訊，但是也很感謝我們有這樣大家一起有意見交流的機會，但是我們現在已經是一個民主時代的國家，相信每個人都有一個機會能夠發表自己的意見跟看法，因為這次的主持人的成員也有蠻多代表的，我覺得應該是讓各個代表都有這樣的機會來發表對於年金的改革，這樣才是一個民主國家適當的展現方式，但是今天來到這個地方雖然昨天還有上上禮拜在台北還有在台中都有看到一些衝突事件，但是有些人會對這個衝突事件會有些質疑或怎麼樣，但我覺得我們能夠平心靜氣來談這個事情是一個很大的方向，畢竟我們有年金的問題的確我們已經看過有非常不光明的前途，其實我想跟大家談我們在手冊跟整個改革的方向，最終的目標我們是不是能夠認同？如果說這個目標沒有辦法完全認同的話，其實很多東西是不能講，如果我們有認同這個目標的話，我們是不是慢慢逐步朝這個目標來前進？然後簡單說一個例子，就是說在我生活的環境處境裡面，其實有些人可能對年金沒有什麼太大的概念，他們只是大部份是勞工階級，他們就是繳勞保，勞保可能就是等到最後的時候就有一筆老人年金可以領，但是他們對於年金改革沒有什麼概念，他們也不曉得他們的未來到底是怎麼樣？反正就是政府說我們要繳勞保要繳這個，好像感覺上真的我們在幾歲，其實在退休之後我們就可以領到一筆不管是年金或之前的一次金，但是它還是很模糊，可能有人覺得我們很多的年金改革之後可能有很多的權益會受到損失，但我覺得更多人不知道他們的未來在什麼地方，與我生長的家庭、與我生長的环境有太多太多的人是這樣子的，所以有些人可能真的是他也不知道怎麼爭取他的權益，我們還有這個機會來這個地方做意見交流，但是他們就不曉得他能爭取什麼，我個人覺得我可以去想像的是我們要追求那個理想，那個理想到底是什麼？當然職業不分貴賤，我們未來老年的生活保障也不應該有特別的區分，最低保障是要保障到的，但如果平常工作的時候我們還在職的時候，那個東西我們可以

透過我們自己的能力增加我們未來退休之後的保障，但很多人是最需要那個基層的保障的，最後我對於整個方案有一個建議，我們對於請領年齡不適宜再往後延...

五、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 郭明旭理事

各位先進大家好，屏東好好婦女協會長期以來就是以服務新移民為主，這群新移民女性就是剛剛大家所說的她們長期在台灣貧窮線以下的女性，事實上她們的工作比較多都是集中在比如照顧的相關工作，或是零售的服務或是清潔等等這種高勞動密集，但是是低薪資的職業，所以他們的薪資長期以來都是在於一個基本工資以下，或是以時薪為主，所以不只是在她們的勞保投保級距裡面大部份都是最低的，而且大部份都是投保在相關的職業工會裡面，如果以目前年改會的規劃要逐年的增加勞保的法定費率的話，由 6.5 到 12% 調高到 9.5% 到 18.5%，這個對這些新移民女性來講事實上會造成很大的負擔，再者勞保年金的計算，月領的計算方式是以勞保加勞退的方式來計算，事實上其實這樣會有高估月領的金額，因為投保於職業工會的人根本不會有勞退的部份，所以我覺得這個計算部份是會有問題的，我們認為年金改革就是要讓每一個在台灣社會的每一個人，他的勞工老年退休是有保障的，既然要每個人都有保障，他應該是要有個基礎年金做為一個地板，然後再去討論相關的退休給付跟職業的年金，這樣才會在社會相對弱勢的族群有所保障，謝謝。

六、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林富莉理事長

各位與會的代表以及我們的銓敘部部長跟次長大家好，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可以讓婦女，我是高雄市婦女新知的代理理事長林富莉在這裡發言，剛剛聽到與會的報告以及我手上所有的資料以及各個代表，其實有一群人都沒有被提及，就是婦女，她們長期在家庭照顧裡面，

根本就沒有薪資所得，也沒有年資，依靠子女的孝順或家庭制度來保護她們的年金這個觀念在現在這個制度下是已經逐漸在被摧毀的，我們可以知道少子化以及家庭制度的離婚率偏高，對於老年婦女這塊是非常的不利的，我念幾個數據給大家聽，依據 102 年老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65 以上老年人的主要經濟來源依賴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制度的人口中，男性有 26.9%，女性卻只有 9.6%，這個是什麼？也就是高達 44.6% 的女性是依賴子女或孫子女奉養，顯示老年女性高度依賴家庭，所以我強烈的建議我們一定要把性別這個觀念，尤其是沒有薪資所得或投保年資的這群人一定要納入我們的年金裡面，而且應該要給他們所謂最低的地板，讓他們足以能夠生活，因為我們老年年金的設計最高只能拿到 9500 元，事實上投保的人數裡面也有很大多數的人連一個月 800 多塊都付不起，所以我覺得這群人才是真正不只是貧窮線，還在貧窮線外面大家看不到的，我覺得政府一定要非常的關切我們婦女，尤其是過去在台灣讓家庭照顧者，尤其是我們公共的照顧都是依賴女性來擔負，而我們的薪資要怎麼算？我們一直在談用薪資所得的替代率，用投保年資來談這個年金的時候，這些沒有所得也沒有年金的人怎麼辦？政府一定要非常的關照這個性別的議題在年金給付裡面的意義，才不會造成另外一群更邊緣而且更貧窮的老年婦女，謝謝。

七、屏東縣家長協會 陳仲賢理事長

我們這個軍公教的大家辛苦了，前面這些政府官員也很辛苦，每次看到軍公教在改革跟勞工在改革，我覺得有時候在看真的很不錯，本來有事情就是要出來面對，我們老師之前有跟我們說，事情到最後總要有一個解決，你失望、怨恨跟人家鬥爭沒有辦法解決它，只好一定要面對它，很多老師、很多公教人員、很多人都跟我說，之前被政府騙，也沒辦法，就被騙了，因為你比較好騙，現在遇到了就要解決，

真的很辛苦，因為那個時代要做老師做公務員的人少，因為外面的經濟非常好，公務人員領比較少，不過政府用 18% 給他們領，後面又改來改去讓公務人員實在沒有地方可去，可是遇到了總是要解決，所以我提出一個建議，就是我們政府做協調者，廣納建言，可以讓我們年金改革，我舉例來講，像教師他的年金改革，你給他用廣納建言做出 4、5 個版本出來，下去給老師計名投票，因為退休的老師現在差不多 8 萬多快 9 萬，現在現職的差不多 18 萬左右，投票你就把第 1 個方案到第 4 個方案都用出來 email 給他們看，看看之後計名投票，計名投票的時候他們自己選擇，政府不要選擇也不要給立法院選擇，叫他們自己選擇，他自己要自覺，如果他們不自覺他們不甘願，現在請幾個看他們怎麼自覺，不然怎麼辦？你說要砍他不讓你砍，政府又沒錢也沒辦法，就無解，所以我覺得真的還是要他們去決定自己的未來，謝謝。

八、台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 蘇朝榮總幹事

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台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總幹事，有很多次我們不要說在短時間一定要完成的東西，有很多東西不見得會有共識，而且是一個很複雜工程的時候，有時候是適緩則圓，不要說我們一定要在哪個期限裡面把它完成，反而在期限之內完成的不一定是最好的版本，到時候搞得裡外都不是人，第二個我們在改革的時候應該是一個和諧的改革，不要搞分化或對立，你說在外面很多警察，警察也是被改革者，但我們在裡面鐵籠改革的時候，警察是不是被我們後面也捅一刀，所以很多的東西應該是和諧公開的，不要做很多的分化或對立，像在年金改革會議之前，在所有的媒體都是對立的，到最後誰都不討好，到時候搞得兩邊也都很難去... 勞工也不滿意，軍公教也不滿意，到時候很多又是一個對立的開始，這樣對台灣來講不是一個很好的結果，第三個，我們應該公平對待每一個族群，設計年金的

時候應該是說你繳多就領多，你可以再自己提撥多少，比如勞工 6% 也可以提撥到 12%，這個都有法令規定的，我們為什麼規定在那個年金的部份，所以一定是設天花板或地板，這是不對的，在全世界也是你可以提撥多一點，你就領多一點，其實在這裡面我們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的投資不夠透明，我們基金的操作是哪些？我相信大部份在座各位都不知道，我們的退撫基金很多都從民國 84 年、85 年，如果當初好好投資的話，隨便一個投資你說投資房地產，現在搞不好都翻好幾倍了，你只要去護盤一定是從高點開始護到最後最低的，不會從低點開始護盤，低點就是投資，高點就是護盤，這個本末倒置的東西到最後倒楣的還是這些基金的投資人，第五個只要這個國家的經濟起來的話，這些應該都沒有問題，為什麼我們不去搞一些振興經濟的方案？這些經濟的振興方案如果國內的經濟起飛了，我相信這些也都不是問題，報告到此。

九、屏東縣青年願景屏台發展協會 趙文俊總幹事

主席好，我剛剛 12 點多來的時候也是在外面繞了一大圈，然後跟我與會一個穿西裝的開始被清算、開始被圍住，認為他是年金改革委員，一樣我們能上來這裡也非常不簡單，我已經佯裝記者逃進來裡面我才可以上來，所以進來每一個代表都非常辛苦，在 2025 年全台灣就正式邁入老年人口，有 5 位就將近有 1 位老人家，請我們 22K 當我們剛畢業的年輕人，2025 年我們才剛 30 幾歲，在那時候我一個人要負責 2 個老人家，到那個時候我們到底拿什麼樣的錢、拿什麼樣的東西去負責這些未來的樹，我們在學校，我畢業後班上第一名現在在幹嘛？考公務人員考不上，永遠都考不上蹲了 3 年，現在就是任何一個 28K，不是他不想拼公務人員，在那個時代可能想拼有機會，現在可是想拼沒機會，我們也想要參加這樣有福利的一個年金的優渥退休制度，但我們可能非常沒有辦法，我想這樣青年的聲音如何帶進去

未來是我們每一個年輕的族群必須去承擔的一個後果，我想 2025 年我們到 30 幾歲正值開始有可能穩定的時候，所有的錢搞不好還在 30K，當 30K 所有的錢都繳出去的時候，變成年金，那時候我們的父母親不但要養，我們還要養 5 個人口裡面的 1 個老人家，到底我們要拿什麼跟人家拼，我們想要拼都沒機會，我想很多的聲音我們當然可以支持，但青年的聲音記住一定要幫我們爭取，不會完全不會，我們只知道到底我們未來要繳多少錢出去，我的爸爸媽媽到了長照機構有沒有人可以養他？我們的錢到底夠不夠？謝謝。

十、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 張美英理事長

剛剛前面青年代表的火氣跟我一樣，從 1 點 20 被擋到剛剛上來，我已經在後面調整一些情緒，我希望我仍然跟過去一樣是娓娓道來的情緒在講，政府告訴我們說我國的退休基金長期報酬率不佳是因為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我給大家一個數據，2015 年丹麥的 ATP 投資報酬率是 17.2%，我國退撫基金是 -1.94%，2016 年前三季我國是 3%，丹麥是 12.3%，如果以長期來說 20 年丹麥長期的投資報酬率 9%，我國是 2.76%，我們再講到美國，美國的公部門僱員的退休金 20 年的年化收益率是 7.2%，我國是 2.76%，從這個數據就可以看得出來相差多大？3 到 4% 甚至到 5%，各位知道嗎？1% 的投資報酬率等於 5% 的提撥率，相差 3 到 4% 到 5% 等於提撥率可以幫我們省 20% 到 20 幾%，這個部份是真的受影響嗎？第二個是告訴我們是保守的投資標的跟資產配置問題，這可能是問題之一，但我們再看看退撫基金曾經買了中環虧損了 68.04 億，然後最近興航的大股東裡面擁有 2.49% 的股票虧了 5000 萬，還有我們政府最近要砸 600 億纾困的陽明海運，我們退撫基金有 2.84 的股票，但是勞退基金也只有 1.45 的股票，這個到底虧多少錢政府沒有公告，我只知道目前這個股票 1 股才 5 塊錢，到底虧多少？政府應不應該負最後支付的責任？錢我們按時的交給

政府，由政府去管理幫我們投資，最後績效爛虧損了，就要由我們軍公教警消勞來概括承受嗎？政府不應該負最後給付的責任嗎？從這些績效我們可以看出來別的国家以替投資人的收益為唯一的目標，我們這邊是用國家的基本任務護盤為唯一的目標，這樣下去你說今天你要提高要講出一個方法，很可惜我是年改會的委員裡面沒有單獨為這個去講，我們要怎麼做好我們的投資績效，講不出來，現在還是用這樣的團隊幫你管基金，請問你再成立新的基金有用嗎？所以改革監管制度正視基金安全...

十一、軍公教聯盟黨 王新昌副主席

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軍公教聯盟黨副主席王新昌，首先聽完剛剛的簡報，我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各位你們都是政府官員，你們的簡報裡面居然還有 18%，各位那叫優惠存款不叫 18%，18%是污名，優惠存款公務人員公教 84 年就已經沒有了，軍人 86 年就已經沒有了，何來要砍掉優惠存款？要成為年金改革的第一個對象，優惠存款是舊制，跟年金有什麼關係？優惠存款是國家對我們的承諾，承諾我們安養終老，跟公共利益有什麼關係？我在前面拿刀拿槍去拼命的時候，有哪個人告訴我們說王副主席你以後你的優惠存款我全部給你砍光光，你還指望我會為國家付出心力嗎？荒謬，我希望政府官員你們自己要知道，你們做的簡報，18%不要再 18%了，反污名，那是污名，最後一個陳建仁副總統昨天講現在年金改革是要成立一個永續經營的年金改革，我很好奇新制的年金改革把軍公教拉進來之後，他們號稱研究了 8 年，結果現在要搞一個淫人妻女笑呵呵的林萬億，他用不到一年的時間要做一個可長可久永續經營的年金改革，你們相信嗎？這是狗屁，如果林萬億做得到，蔡總統下來吧！林萬億比你還厲害，讓林萬億來做總統你們說好不好？另外我還要講，現在的年金改革對於軍公教警消的前線們都是一個罷凌追殺，我們想一樣我們現在的年

金改革不是一直在告訴我們嗎？你們這些人以前都是米蟲，你們都做錯了，所以我們在這邊呼籲政府立刻停止年金改革，立刻停止罷凌追殺，第二個現在剛剛簡報裡面講得很清楚，軍要個別探討，不對的，怎麼會只有軍？警消弟兄呢？現在死亡率最高的、陣亡率最高的是軍警消，消更在軍警之上，軍警消都應該個別處理，軍警消都應該要回歸恩給，因為沒有一個軍警消要在自己拼命之餘還要給自己繳保險金，我們也堅決反對粗暴荒謬的延退制度，你有看到一個 65 歲的老老師去追一個 12 歲的小學生，他追得動嗎？又要陣亡一個人，最後我們提醒如果誠如蔡英文所說的即使不惜動搖國本也要推動年金改革，那我們也要軍公教聯盟在這邊宣告，軍公教警消即使流血革命也要推翻極權霸道的獨裁政府。

十二、台南市總工會 陳慶才秘書長

各位長官、各位代表大家好，我是台南市總工會秘書長陳慶才，其實年金改革委員會已經召開了 20 次了，該講的相信大家都聽到的，我們要講的各種心聲大家也都了解了，但是還是要講，因為太多的勞工朋友陷於恐慌、無助，他們不知道何去何從，所以年金改革伸頭一刀、縮頭也一刀，趕快決定，基本上為了年金能夠永續經營，我們並不反對年金改革，當你改革並不一定是愈改愈糟，難道不能愈改愈好嗎？大家是否同意？通常所謂的改革應該是愈改愈好才叫做改革，相信大家應該有這個同感，這次軍公教勞工農來講，我們不講其他的，我們站在勞工的立場來講，地板天花板來講，剛剛各位前面都有講到，地板跟天花板，我們似乎還是有改革的空間，但是還是剛才那句話，不是愈改愈糟，因為這是改革，如果改革是愈改愈糟的話，我們乾脆不要改革，叫勞工多繳，就是費率調到 18.5%，良心何在？少領平均要 15 年以上，拜託，勞工平均才領多少錢？慢領其實勞工現在在 51 年次以後已經慢領了，他們必須逐步的到 65 歲才可以領，勞工的平

均才 1 萬 6 千多，還要加上 CPI 才有 1 萬 6 千多，但我們今天的講義是寫 2 萬 7 千多，2 萬 7 千多是加上勞工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是民國 94 年 7 月 1 號才剛剛實施，是已經賺了 35 年了才 1 萬 1 千多，這是什麼跟什麼？好像無關，所以我們強烈的建議，最低年金不要低於貧窮線 1 萬 9 千塊，而且我們要求大有為政府必須負最後撥補責任，我相信應該有辦法才對，我們收益率實在太少了，收益率能不能增加到 6% 以上？我們收益好像預計是 4% 太少了，最後我有一個非常奇怪的建議，有沒有考慮到把軍公教勞工農 6 種年金全部開放民營？謝謝各位。

十三、中華民國保險業全國總工會 吳坤明理事長

各位好，我的建議其實就這樣子，把國民年金改為全民年金，它的財源由繳費制改成稅收制，國民年金保險是我個人認為最奇怪的保險，我們試想一個沒有工作的人，一個領失業給付的人，一個接受政府補助健保費的人，居然要去繳費，沒有工作的就剛剛所謂的新婦女新知的理事長所講的這些婦女沒有辦法去繳費，沒有錢，將來有一天她老的時候，不管她是弱勢族群，她有一天老的時候她積欠了這些國民年金，請問她沒辦法領錢的時候，難道我們的社會制度要放任她在路邊餓死嗎？最後還是要由所謂的當地縣政府社會局來買單，如果把這個改成稅收制，你平常有工作的時候就用稅收的方式去繳費，等於稅收加稅的方式，這樣子能夠解決所謂的以目前來講很多沒有在繳國民年金的，有一天他還是沒有辦法領錢的，所以我個人覺得這是一個最大的問題，再來他有一個功能是有所得重分配的功能，你賺多繳多、賺少繳少，才有辦法由所得高的人去照顧這些沒有所得的人，再來以這樣的方式能夠墊高目前年金的制度，這樣子可能我想爭議也會減少，所以這是或許是我比較笨的建議，不過也能夠解決所謂的目前沒有工作者，或是將來這些底層的勞工朋友或是這些婦女朋友，沒有收入沒

有辦法繳保費的問題，謝謝各位。

十四、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陳建志副理事長

大家好，我代表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麻煩下一張，我要在這邊呼籲請年改會不要讓社會跟公教對立，我想年改會成立的目的就是要解決退撫基金破產的危機，而我們這個基金是在民國 85 年修法成立，按照這個新制，公教的老師即使服務了 30 年，對不起，他的退休金其實只有 56496，但是我們看看年改會的報告，在第 4 頁裡面寫的卻是 68340，這樣會誤導社會大眾以為老師領很多，這是不對的，第二點麻煩下一頁，其實錯的是制度不是公教人員，我想公教前輩依規定繳錢領錢一切奉公守法，請問他們有錯嗎？如果有錯是制度的錯，所以大家一定要認清楚他們其實都是奉公守法的，可是政府是制度的設計者，應該是他要負責，可是很遺憾的，政府卻有意無意然後把引導社會說軍公教領好多好多，錯，請對事不要對人，政府欠軍公教一個道歉，請下一張，接下來我想我們當初提撥怎麼扣錢？是不是就應該按照那個基準來領錢？我們公務人員教師本俸乘以 2 跟實質薪資有非常大的差距，我們是用遠高於實質薪資的費率下去繳錢的，我們很不希望到時候計算所得替代率的時候肥高官瘦小利，因為高官的實質薪資是遠高於本俸的 2 倍的，還是一句老話，當初怎麼繳錢的設計就怎麼領錢的依據，千萬不要再落入肥大官瘦小利這樣子的後塵，麻煩下一張，我想年改會真的是說一套做一套，他宣稱漸進延後退，可是請各位看看年改會的報告，在 43 頁裡面寫得很清楚，他說在 107 年就一口氣跳到 80 制，然後每年調高一個基數，然後在 112 年每年調高 1 歲到 60，請各位想想，每年我也只能成長 1 歲，只要追不上的永遠都追不上，我們評估過只有 3 個年齡層有過渡，其他都沒有辦法過渡，而且現在我們的校園師資已經在老化了，如果這樣一刀切，真的校園的老化會急遽的加劇，這個問題不能夠輕忽，麻煩下一張，我

們教師的退休年齡真的不宜太晚，因為各位家長你一個孩子在家都搞不定了，一個老師要顧全班，怎麼會搞得定呢？麻煩下一張，最後我們的提撥真的不足，基金破產原因很多，最大的原因是當初提撥嚴重不足，我們認為這個僱主絕對不可以逃避，而且這 65% 要政府來負擔，最後請大家支持我們在 1 月 15 號在台南有一場街頭公民課，歡迎大家一起來觀課，謝謝大家。

十五、綠黨高雄黨部 周益村評議委員

現場大家好，我們台灣社會組成有軍公教跟農民跟勞工，年金是一個很複雜的議題，所以我覺得大家雖然有一種精神，但是應該要好好的認真講清楚，台灣綠黨認為退休跟年金改革要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尤其中短期來說退休金兼顧工資延遲給付，以及社會安全體系這兩種性質，所以僱主以及政府應該主要負起彌補收入減少這樣的責任，換句話說台灣綠黨主張第一個在勞保方面要降低給付是沒有任何的正當性，這樣子只會迫害勞工群眾加入勞保的意願，這樣的效果等於是摧毀勞保，所以台灣綠黨堅決反對這件事，第二件事，所有的勞僱關係必須以僱主為投保單位來納入勞保，尤其是僱用 5 人以下的企業或機構必須強制納保，另外在勞退方面，政府必須嚴格來追查不足額提撥的企業或機構，不管是新制或舊制都應該這樣做，第二點，新制的僱主每月 6% 的提撥實在是太低了，我們認為應該要比照舊制，僱主提高到 12.5%，第三，新制的年金問題讓勞工只可以領取到平均餘命，這是一個非常危險的，換句話說我人還沒死，我的錢已經領完了，所以台灣綠黨主張加強退休生活保障應該要開辦延壽年金，對於軍公教退撫方面，第一個台灣綠黨主張禁領雙薪，第二個軍公教因為受僱於政府，所以僱主與政府同時二合為一，也就是說在這件事上面政府應該於有組織化的相關人員，舉例來說就是由教育人員所組成的工會來進行集體協商，對於整體改革方向，我們認為應該要立法禁止

各項退休金投入高風險的投機，禁止炒作公共財，禁止護盤以及違反公共利益的投資，全面改革年金制度，第三保護所有勞工退休年金達到至少 7 成的所得替代率，第四，開放長期照顧與社會住宅等公共服務，降低退休人員對於現今給付的依賴，另外也邀請大家 1 月 15 號到台南參加軍公教勞一起舉辦的站出來，年金永續，人人有責，謝謝。

十六、高雄市總工會 林明章理事長

長官好、各位代表大家好，我是高雄市總工會林明章，在這個年金的改革上，是要一個公平正義，但是在公平正義之中，尤其這次我看到你們所列出來的費率唯獨勞工又站在 18.5，多了人家 0.05%，這就很奇怪的事情，過去我們已經不平等這麼多年了，給我們設定 65 歲的退休，平均年資要在 60 個月 5 年，都是過去式，從現在希望能夠改革成為一個很正常的一個公平正義，不要再我們 18.5 人家是 18，再來這個費率請不要一次在立法院立到 18，像這次從 6.5 到 13%，訂下來以後每年調漲，我希望將後能夠把基金公告收支有沒有平衡的問題，錢不夠的問題是你收支不平衡，在 105 年勞保說要倒了，集兌之後剩下 2 千多億，現在又近 7 千億了，所以你收入大於支出為何要調到 18%？這是我的建議不能這樣的弄法，要如何平等？就像你收了 3 千萬，一年收 3 千億，只支出 2500 萬，不應該給我們佔保費，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一環，但是我在此反對 65、70，這個是一個不平等的條約，既然一個人晚進了職場，他不得已生意失敗以後他 50 歲才進入到勞工，你訂他 15 年 65 歲，他只有可以領 60%，這樣是不平等的，應該訂一個就好，不要那麼複雜，要平等訂下應有的給勞工一個非常好的後面的一個生活，要改革就要改革好，公平正義，這是勞工的聲音，謝謝。

十七、台南新芽協會 嚴婉玲理事長

在座的各位好，我是台南新芽理事長嚴婉玲，台南新芽是一個在台南剛剛成立的青年團體，我非常高興今天能夠有機會在這邊跟大家講幾點在地團體的想法，首先第一點是對於這個會議的流程設置問題，我覺得今天從台北下來的代表還是太多了，我們並沒有辦法在這裡真正聽到南部的聲音，我在台北看得到的人，我在這裡也看到了，第二點，我覺得年改會也不會對分區會議這件事情有足夠的在分區這件事上在意，比如說台南跟台北的平均工資不同的情況下，在台北會造成影響，但在台南可能是不一樣的，但是我們並沒有看到分區的會議資料有什麼不一樣？以致於我們只能從一個模糊的整體性的國家層次來思考這個問題，而沒有辦法從區域來思考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個是年改會在提供資料的時候應該要思考的，再來第二點是我們認為年金改革如果照昨天陳建仁副總統的臉書發言，有一隻老天鵝很可愛，我們也都看到那隻老天鵝其實已經體力不佳的情況下還要一直生蛋，實在是非常辛苦，我們的建議是不應該只是就現有的結構去進行更改，而是應該思考如何產出一隻好的天鵝，讓他在年輕力壯的時候可以持續的生產，我們會覺得這隻新的天鵝就應該要走基礎年金的制度，全民共享一樣的基礎年金，才有辦法讓這些不管是貧窮線也好，舒適生活線也好，都有辦法讓社會的一般人民在一樣的標準下去思考它的老年生活，最後一點我想要提的是我們今天已經聽到太多軍公教而且是特定團體的發言，這是非常不平均的現象，因此我很願意在這裡為大家宣傳一件事情，1月15號台南有一群軍公教人士支持年金改革，但是對於現在的年金改革方案有意見，因此他們想發出他們的意見，各位可以看看我手上這一張，這張裡面他們提的是不同於今天我們聽到的很多反對改革的軍公教代表的意見，我們很希望看到全國各地有更多的作為這次改革主角的軍公教團體的成員能夠站出來講一講他們對這次改革的想法，事實上勞工團體也是、農民團體也是，還有今天在座提到的婦女團體或是沒有定期就業的這些人，他們其實沒有辦

法透過集體的力量去表達他們的立場，我們也希望年金改革會議之後在團體分配的代表上能夠更注意這些沒有團體可以代表的時候，這些公民應該要怎麼樣發言？我再宣傳一次 1 月 15 號請大家一起到台南市政府前面參加這場軍公教所帶來的遊行，謝謝發言。

十八、高雄市職業總工會 蔡連行理事長

處長、各位代表，首先我們很感謝政府撥這麼多時間讓大家可以把心中的話都說出來，我是高雄市職業總工會理事長蔡連行，剛剛聽了很多意見，有一個想法是子貢問孔子要怎麼祭拜，孔子就說牛叫得很可憐，把羊拿來殺了比較好，所以這個大家參考一下，我把它歸咎於總共有差不多五點，就教我們勞動部還有所有代表，第一點我們希望勞保年金的運作要在穩定之下去做處理，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將政府最後的支付責任要立法公布實施，第二點是勞保年金在民國 107 年已經要調到 61 歲了，所以在 115 年所有的勞保已經要在 65 歲才可以領到年金，所以我覺得在現在這個階段勞保是沒有再做調整的空間，第三點就是職業工會剛剛也有我們的代表講到職業工會的年金 1 萬 4 千塊要怎麼生活？比低收入戶都不如，所以我們希望職業工會的勞工要比照軍公教每一年年終的時候發 2 萬 5 的慰問金，這點非常重要，再來第四點為了照顧無一定雇主的勞工，我們希望現在的負擔比例能夠從 60% 降到 50%，因為真的苦哈哈因是這些無一定雇主的勞工，非常可憐，第五點的話我們希望在整個年金要持續運作的話，希望能夠盡快的政府撥補，能夠盡快的撥補，我也希望能夠比照軍公教的時候一年 800 億算多補，因為勞工到這邊都沒有，假使 800 億沒辦法撥補，不然 300 億也好，所以這個部份希望盡快撥補，最後我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就是說以職業工會來說的時候，他領的錢如果一個月繳 2437 元乘以 3，他一季剛好要繳 7419 塊，XXX(1:39:04) 4 萬 2 千塊，可是在軍公教這一部份的話他繳了 6 千多塊，他可以領 6 萬塊，

很顯然這個年金的計算基礎是有問題的，謝謝。

十九、公保年金孤兒協會 傅登雄代表

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女士大家好，我是傅登雄，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在這裡代表公保年金孤兒發言，表達我們的訴求，懇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主持公道，消除公保年金孤兒的困境，詳如書面資料，公保年金孤兒陳情書，說明如下面幾點，一、政府承諾公保年金法不論何時通過，都會追溯至 99 年 1 月 1 日，但歷經 103 年立法及 104 年修法，只有私立學校投保者追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者，僅追溯至 103 年 6 月 1 號，因此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之退休人員就稱為公保年金的孤兒，真是情何以堪，勞工自 98 年 1 月 1 日就可以領取勞保年金，第二點考試院周玉山委員在 104 年 3 月 26 日考試院會議時表示同屬政府部門財政部交通部及純勞工等退休人員的生活保障，唯獨經濟部所屬事業公務員兼顧勞工身份者是所有年金制度的孤兒，既無月退俸又無優惠利率存款，且無公勞保年金，他們比沒有職業的還不如，第三點 104 年 11 月 16 日林昌民立委在立法院會議時提到憲法第二章第七條平等權，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應比較私校教職員公保年金追溯至 99 年 1 月 1 日起，以保障其退休後的基本生活，105 年 7 月 14 日銓敘部退撫司令司長李明泰在年改會第 4 次委員會會議說因為公保從 88 年 5 月 31 日迄今財務赤字改成緩減制給自己自負盈虧，靠定期 3 年的精算來調整保費挹注，因為是完全自負盈虧的提存制度，所以沒有破產的疑慮，私立學校目前領取公保年金是依公保法第 48 條之規定無月退俸，無優惠利率存款，經濟部所屬事業被保險人情況相同，自應比照，方符公平原則，綜上所述，我們鄭重呼籲請修改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讓國營事業機構保險能比照私立學校教職員接受公保年金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以維公平正義，保障退休後

的基本生活，彌補政府全民年金制度政策的缺憾，以上報告，謝謝。

二十、新高市產業總工會 曾國熙常務理事

我本來是有很多話要講，我也準備 19 張的資料，有附件 19 張，我也要講這麼多，結果我不是要講這個，我公聽會也開很多，環評還有大大小小會議，包括人家的股東會我也有去參加，我沒有看過這種會，真的，真的很爛，有人開會開成這樣？要人家早早起來，連一個門都沒有，溝通協調後我從正門進來的，你們是從後面的門進來的，有人這樣嗎？其實我也聽很多遍了，勞動部勞委會也開很多會，為了工時這件事情，全國開了 35 次，每個縣市都有開，我就是其中一個，結果被人說你就是背書那個，我今天來這邊就是背書而已，北中南反正改革委員會 20 次我也不知道你們開什麼，就相罵寫一寫，寫在裡面我有看完，吵架的東西寫下去，你的弱點在哪裡都寫一寫，就是這樣，逼供寫一寫，過來看沒逼供到的，北中南東都開一遍，好了，其實他們早就有定見，像我們的一例一休，砍 7 天假，那個蔡英文早就講過了，工人的假太多，沒半個立委敢跟蔡英文講，來我們這邊拜訪，我跟他說這件事他說沒办法，總統說的，我真的不敢講，有這樣的立委，我看看你們也差不多，蔡英文那天也講了繳多領少比較晚退，就只是這樣，你們敢違背這個東西？不敢，所以我真的不屑今天這個會議，以上。

二十一、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黃莆田理事長

大家好，今日因明日果，污名化軍公教，然後政治操作挑起社會對立是一件很不智的行為，先有真相才會有正義，就如同 228 事件一樣，對家屬跟社會造成的傷害，彌補的第一層就是呈現還原真相，對軍公教而言，20 年前進行的退休改革本來就有問題，以教育人員來講，包括實際提撥率嚴重偏低，88 年的第一次精算就需要 18%，然

後 20 年來到現在也只有提撥 12%，導致退撫基金的黑洞早已大到救不了，所得替代率的公式偏傾提撥和給付計算基礎不同，導致肥高官瘦小利，給付制度不公，愈資淺繳愈多，最晚退卻領最少，公平何在？退休金是所有人辛苦一輩子後退休生活的安全保障，教育人員進入職場後就依照政府的規定繳費，屆退時也應該照政府的規定領取，當國家有難，年金問題嚴重，教師也能共體時艱，贊成合理改革，但是不同意政府規避僱主責任，嚴重影響新陳代謝，不保基金永續的改法，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現在的主張，第一個誰做錯誰負責，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退撫基金政府 20 年間的債務未清，要負起責任來，確保基金永續改革，政府當不可帶頭做惡僱主，現在不法轉嫁軍公教員工年金改革的核心問題在歷年撥補不足，從成立至今 20 年，政府一直漠視基金收支平衡的問題，為事實反應調整繳費率導致基金財務失衡，必須完全負起政府責任先補足歷年來 65% 的繳費差額，讓基金結構健全才能永續，不應該將問題留給軍公教受僱者承受，第二個反對延後起資年齡到 60 歲，延後退，退休年齡要有緩衝期，目前官方改革的草案設計將老師退休年齡延退為 107 年直接跳到 80 制、112 年到 85 制，往後 60 歲才開始起資的設計，對照目前 75 制這樣的改革還是太急迫，將使目前教師的職場退休流動停滯，嚴重阻礙師資的新陳代謝，另外公務人員當年實施 85 制實給了 10 年的緩衝期，對此我們也應該要求政府比照從 107 年...

二十二、時代力量高雄黨部 洪瑞憶執行助理

大家好，我今天在此代表時代力量跟各位說明我們對於年金改革的立場以及建議，首先今天早上有許多年輕的公教人員提出了他們的訴求，時代力量十分的支持，也希望年金改革不會忽視在職人員的聲音，時代力量的年改版本要特別強調的是兩個現在年改會提出的版本所沒有的部份，第一點是關於階梯式的所得替代率，時代力量的版本

設定所得替代率的上限以 60% 為基準，配合我們的所得替代率階梯表，可以向下調整 10%，也就是說時代力量的所得替代率的版本是 50% 到 70%，而這樣的調整方式是基於做愈久領愈多，以及所得重分配的精神，所以在時代力量的版本當中，如果以同樣年齡年資的人來看，本俸愈低的人，退休時的所得的代率會愈高，而以同樣本俸的人來看，做愈久愈晚退的人，所得替代率也會愈高，這個版本的精神是因為我們鼓勵大家比現在稍晚退休，也鼓勵所得比較高的成員背負多一點的責任，年金制度是具有社會互助精神的，但是現在的制度卻是低所得的人互助高所得的人，我們認為要改變這樣的情形讓高所得的成員讓在能力範圍內多擔待一些，第二點是所謂分母的問題，也就是在計算所得替代率的同時，分母其實才是最關鍵的內容，時代力量主張將制度統一，無論是給付的基準，所得替代率的計算或是提撥率的基準，全部都改為本俸加專業加給，這樣才能夠確保每個人的基礎是公平的，也就不會有繳多領少或繳少領多的情況產生，最後年金改革目前還沒有看到具體的法案，時代力量呼籲年改會能夠盡快提出正式的草案，社會大眾才能夠聚焦的討論，當相關法案進入到立法院審議的時候，時代力量也會好好的監督與把關，並提出我們的修法版本，對於目前已經排前立法院議程的黨職併公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年終慰問金以及三節慰問金，時代力量已經有提出改革的方案，希望能夠盡速的處理，希望在提出方案之後也會持續的與各界溝通討論，希望最後年金改革能夠走向世代正義以及年金永續的理念，謝謝大家。

二十三、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莊富盛警員

各位大家好，我是警察南區代表，我是民進黨的黨員，高雄市人，我 53 歲，我年初 30 天我的聲音才是代表我們基層警察的聲音，對於警察的月退俸，我們一致認為一毛都不能減，這是我們應該的，請問在台灣的各大行業裡面有哪一個行業像我們警察做這麼多？包山包

海，爆肝過勞，做了 2、30 年這麼久，沒年沒節、都沒放假，要領一份合理的退休金吃肝藥顧身體，天經地義，公平正義。以下是我們基層警察的意見，第一，承平期間沒有戰爭，警察每年傷亡的人數皆高於各行各業數倍，我們應該比照軍職人員做特別規定處理，不應該跟一般的職業別併案檢討年金，第二、停止實施 85 制，將警消等危勞人員領取月退俸之年齡金額的計算維持在去年 75 制就是滿 50 歲，服務年資滿 25 年即可領取月退俸，而且不要扣%減額，第三、維持退撫制度保障已退休跟將退休的警消危勞人員，任何的改革不得溯及既往，以合理的月退俸慰勞其等因服務期間過勞爆肝而受損的身體，得以調養以養天年，第四、在職期間或退休初期死亡，其配偶應即刻享有 1/2 月撫慰金，不受防嫩妻條款之不人道的惡法規定，目前領取是 55 歲，保障我們警察同仁在退休初期或青創時間因病或意外縱然死亡警眷之生活無虞，我們堅決反對將警察之退休年齡延到 55 歲，這是會死人的，過去很多警察撐不到 50 歲，更何況是推向 55 歲的地獄，在去年的全國警察因公病過勞中風心肌梗塞，但意外死亡將近 20 人，9 成往生警察的年齡都是在 40 歲到 50 歲之間，另外在立委王惠美調查過去 5 年 2010 到 2014 年共有 45 位警察過勞死，平均 1 年死 9 個，而這些都是只經媒體披覆，而未及報載者不在少數，另外調查大陸警察平均餘命 49 歲，交通警察 43 歲，香港警察退休有 2 成是活不過 60 歲，更恐怖的是我的老學長 60 歲退休，5 年內死了一半，夭壽短命已經是我們台灣警察的悲慘宿命，年金改革的理由是國人的餘命增加，活得太久領得太多，會造成財政困難，唯國家年金的制定應該是考慮職業別、特殊性，不能一刀砍，像原住民年金給付也因為餘命的問題而提早 10 年領取，我們的警消危勞過勞死傷非常嚴重而且餘命太短，我們不會領太多也不會領太久，更不會造成國家的財政困難，我們跟承接的理由完全不符，警消 50 歲退休後是陪伴家人在彌補天倫缺憾，在跟上帝借時間，在吃藥等死不是在遊山玩水，謝謝。

二十四、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劉亞平副理事長

各位好，我以為今天不會抽到，又抽到了，真的很衰，昨天給人收驚，為什麼收驚？你看今日美麗島 68 年高雄發生，我們以為已經解嚴很久了，今天這個場景美麗島戒嚴再現，我看今天不要鐵，因為美麗島 30 年，乾脆叫做美麗島紀念館，怕成這樣，一個政府開一個公聽會要關在籠子裡面這樣開，真的丟臉，收驚昨天收了今天收妖，(念台語咒語)，有人毀約背信嗎？有喔！有人執政無能嗎？有喔！我說你不要說，我發言你管我，主席把我的時間留下來，各位，我要講的是無良僱主毀約背信，現在勞動部在這裡，這裡有吃人頭路的，各位你要有一個老闆跟一個年輕人請進來，請了做了 30 年要退休，結果退休後說你的退休金要減少，有人會同意嗎？勞工不會同意，這就是怨，不然國家說公司沒錢，你的退休金要減少，減不是減以後的，還要溯及既往減以前的，這樣可以嗎？有這種老闆勞動部第一個開罰，不過這個老闆就是我們國家，我說的是心聲，你不要以為我們軍公教國家僱主，你把僱主改成私人老闆，你可以接受這樣子嗎？第二個執政無能，國家說要破產，沒錢隨便花，是不是這樣？我覺得今天講太多，人家說一例一休的例子，民進黨以為這樣子就可以平弭掉，小英要靠這個名人 520 救民調，哪有這麼有效？各位年金得罪軍公教，一例一休得罪勞工，土地加稅得罪有房子的，核安食品得罪有吃東西的，這個國家的人民都得罪完了，不是這樣嗎？各位難怪民調會掉，掉到花東剩 9% 以下，之前蔡英文罵馬英九怎麼民調怎麼樣，現在超越英九唯有英文，我現在來收兩隻妖，無良僱主跟無能政府，今天收兩隻都同一隻，就是這個政府，謝謝。

二十五、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 楊秀彥秘書長

主席、各位夥伴大家午安，首先我要先講一下我們剛剛有綠黨的

夥伴從門口出去的時候被某個團體擋住，我想要請各位團體都自律一下，大家今天來到這邊就是要表達自己的意見，讓我們的主席和大會回去回去匯整，不管正反意見我們通通納入，我們自己覺得應該是要有一個公民素養的素質在，拜託一下大家，我是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的秘書長楊秀彥，輔育工會服務的對象是從事 0 到 12 歲教育跟托育臨育的民眾，所以我們其實很深入直接連結到家庭裡面，看到非常多的女性勞工的現狀，我想改革的意思就是去故更新，我們同意改革，因為我們很期待可以更好，但是身為一個女性勞工的角色，我在看這個年金改革的規劃我實在很驚訝，我簡直不敢有期待，所以我今天一定要來表達一下意見，第一個是我們在女性高勞動力的產業大多集中在照顧托育護理零售服務清潔和社福機構等等，這些人的身份別可能是新移民、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家庭經濟支柱者，就是單親的人，非典型就業的形態日趨的升高，這些勞工的薪資長期處於低於基本工資或是基本工資邊緣，或是有高於基本工資的人，他的勞保級距也是低報的狀況下，尤其還運用獎金規避進入公司計算的實況，比比皆是，這些都是嚴重影響年金在計算的條件，我們沒有把這個考量進去，在算那些%數的過程當中，我不知道那些數字要怎麼計算出來？第二個部份是行政院主計處在去年的 2 月 25 號有公告國人平均薪資所得的數字，其實與事實不符，男性 54653，女性 43709，這些都是高薪族群的薪資來做的一種平均，我稱為魔術計算方式，所以台灣的平均落差其實很大的，針對於把勞保的平均投保薪資延後到 15 年以上，這個對低薪的勞工來說其實是沒有深入的，大家一定會恐懼面對老年，然後這樣子叫勞工怎樣維持身心健康，然後再來是調高保費的費率，基本公式只調了 5%，這個保費的費率卻要調 6.5%，這個部份我們非常認同團結工聯所述的，就是說勞工的老年退休金的部份要依生活所需的支出做整體考量，才可以讓我們的勞工有基本的退休保障。

二十六、台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 何俊男總幹事

長官、各位代表，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從一開始就亂到現在，把各種年金的改革都混在一起，應該是把它分門別類，各個團體來做一個討論才是重點，因為大家闡述的重點都不一樣，勞工有勞工的訴求，軍公教有軍公教的訴求，今天改成這個局面，勞工也沒有辦法非常的順暢的來表達意見，大家混在一起，你談你的我談我的，而且製造一些大家互相矛盾互相攻擊，這個並不是我們改革的目的，所以我們站在勞工立場也建議我們年金改革委員會要維護我們全國勞工老年生活基礎的保障，敬請我們維持現今勞保老人年金計算的基礎所得替代率，並建立勞保老人年金請領的最低保障金額，我們政府在提出年金改革建議後，已經讓全國的勞工感到惶恐，尤其在 105 年 12 月 26 號的忠實電子報刊載的年金改革腹案的新聞，採計年資要延長到 15 年到 25 年的計算方式，而且要溯及既往，讓全國勞工對未來的老年基礎生活非常的絕望，依據統計數字顯示，勞工退休的平均月領是 16323 塊，只有一成基礎年金可以領取的職業勞工更是只有 15847 塊，非但未達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的平均每月消費支出的 19978 元，更遑論預計在 106 年台北市政府中低收入戶的標準是 22000 元，如果未來年金改革將勞保年金計算基礎延到 15 年到 25 年，恐怕勞工可以請領的老人年資剩不到現金平均數的一半，加上如果還要降低調降所得替代率，那要勞工在面對老年退休後還要如何存活，所以我們建請不要把年金改革...

二十七、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江健興理事長

主席團還有與會的代表大家好，我是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我在這裡鄭重的聲明我支持年金改革，不過改革之下是要在公平正義原則之下才可以改革，如果沒有公平正義的話，那個改革是假的，所以我要

講幾點，政府一再說退休的平均投保薪資是 60 個月，太低了，我認為應該不能再放寬了，因為想想看，勞工的投保薪資天花板只有 45800，你還要放寬，錢就愈少，年金就愈少，勞工繳最多，勞保年金領最少的 5362 元，如果你再把它調整，我看連 4 千塊都沒有，這叫人要怎麼過生活？我覺得退休的月平均數不能再提高，第二個反對延後請領年金，這個年齡，現在勞保的勞工以我來講我要 65 歲才能領，我都已經 65 歲了，現在再延不知道要延到 100 歲還幾歲，這樣有道理嗎？65 歲做工作已經很辛苦了，而且勞工中高齡失業的又一堆，這裡的人又在吃以前年輕時候工作的老本，所賺的錢是老本，不然沒有工作可以做，65 歲還沒辦法領年金就已經很可憐了，你現在還要延後領，不是更淒慘嗎？所以我認為這個東西沒什麼道理，勞工的老年生活沒辦法保障，同樣的勞保跟勞退，政府說這樣替代率有 52%，其實我是懷疑這個 52%，這個 52% 算一算也沒 2 萬塊，結果依照內政部 2009 年跟你講的老人狀況調查的報告裡面，老年人每個月至少要有 13401 塊，才能夠一般的生活開支，在我們 55 歲到 64 歲的老人在長期照護的機構護理師所算的，每個月最少要收 17500 元，這兩個加一加要 30901 元，這個錢加一加也不夠支付，所以我很反對，所以我也反對勞保降低給付，還有一項不能用勞保年金去投資護盤股票，這樣對勞工不公平，如果虧錢誰要負責？最後一項我認為...

二十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陳自治助理教授

主席、各位大家好，我是私校老師，私校的聲音在年金改革裡面是一直被忽視的一群，我在這邊要提出來一點我們的建議，第一個私校和公校都是兼顧國家教育的左臂右膀，我們不管在資格審定上面或是教育法規的遵循上面，要求都一致，而且我們在教師待遇條例裡面也和公教一模一樣，但是為什麼我們在退撫這方面卻是有天地之差，我們看一下私校，在這個畫面裡面這是我們剛剛的年金改革委員會所

透露出來的，我們可以看到在財源上面我們都是 12%，再下一張，甚至更多的地方，這是年金改革報告，我們看到之二，大家看到私校教師平均每個月繳 2051 塊到 6362，但是公校老師卻是繳 1666 塊到 6098 塊，所以我們看到繳年金退撫上面，私校老師繳得比私校老師還多，各位可以看到，我們再往回看，再回 WORD 檔的地方，但是私校老師的退休所得替代率卻只有 30%，遠遠不及勞工的 50% 甚至比公校老師還差一大截，為什麼會這樣子？我們看到 30 按下去連結一下，這張也是年金改革委員會裡面的資料，我們看最右下角的地方，私校人員所得替代率只有 30% 而已，即使一個教授也只有到 46%，所以我們繳得比公校還多，但是領得卻比公校還少，這是很不合理的現象，我們再回 WORD 檔，所以我們在這邊要求私校老師的年金所得替代率一定要到達 70%，第二個請們的退撫一定要年金化，第三個公勞保一定要銜接，因為現在私校將近未來 10 年有 1 萬個老師要被趕出去，所以這些人很重要，就是公勞保銜接...(發言時間結束)。

二十九、高雄市議會高閔琳議員服務處 劉子昱主任

長官、各位來賓大家好，僅代表高雄市議員高閔琳在這邊發言，我和閔琳議員都是六年級生，今天看到這樣的場景，其實很羨慕有一些群體都有自己的人可以來發言，包括剛剛也有台南市的一位代表發言的次數，好像沒有看到區域代表，有一個區域發展的問題在裡面，我要提到的是另一個問題，在這樣整個座談會之中，好像世代正義並沒有被放在裡面去探討，沒有世代問題，當前國家六年級、七年級、八年級的世代，我們發現很多年輕人有很高的學歷、有很高的技術，甚至有很多的證照、多國語言能力，但他畢業時面對的就業環境是什麼？約聘、兼職、派遣、遇缺不補、險惡的就業環境，居然在這個座談會中沒有六七八年級的代表，甚至沒有更新的 19、20 歲的代表，他們以後要不要進入這個體系？要不要繳年金？要，為什麼沒有他們

的聲音？我們六七八年級的學生前有因而吵，後有少子化，沒有跟上進口替代繁華時代，還要負擔各式稅收，甚至以後我們還有可能會破產，什麼都拿不到，沒有屬於我們的利潤、沒有屬於我們的發聲，可不可以重視一下世代問題？年金制度應該也要重視世代問題吧！我們另外一個問題可能是職業別有點不公，前面有來賓說到，職業無貴賤，也有來賓說到，你不應該是只打擊某一個職業，應該是朝經濟發展，我們看到政府有沒有在經濟發展？有，五加二產業現在有什麼東西？智慧機器、航太工業，還有生技產業，這些產業需要用到很多的黑手跟傳產跟很多基礎工業，但我們年輕人願不願意投入？不願意，他們寧可選擇所得替代率比較高的工作，職業別產生的貴賤，職業別產生的一些區分，這是我們的一個重點，我們不希望在這樣的座談會裡面，這樣的制度繼續讓未來的世皮造成職業別的不公，也希望這樣子的座談會可以把所謂的世代觀點、世代的差異再納進來，謝謝，代高閔琳議員的發言到這邊，謝謝。

三十、林國正前立法委員

主席、所有與會的來賓，我想今天有好多的民意代表，但我比較幸運，我有抽到籤，今天這個會議銓敘部的部長跟次長都出席，勞動部的次長也出席，但是把軍公教勞全部放在一起，只辦了一個南區的座談，所有的問題可能都有它的歧異性，部長如果換個場景，今天勞動部的次長在高雄市的勞工局把南部七件事的總工會理事長與會的勞工代表去主持那場會議會有 200 個勞工出席代表，你跟次長兩個去主持的軍公教可以在高雄市政府的大禮堂跟軍公教針對軍公教的問題大家共同來討論，討論完了以後我們再來辦南區各代表性大家領銜的意見是什麼，不然的話會失焦，第二個我聽完大家的意見，我是第 30 號，軍公教覺得政府違背信賴保護原則，他被污名化了，他的訴求被扭曲了，但勞工也認為他繳多領少延後退，他也不滿意，真正關

鍵的原因在哪裡？政府沒有錢，所以必須均平、向下沉淪，不是向上提升，政府怎麼會沒錢呢？因為我們的賦稅改革，所以談年金改革其實林全院長是不是導錯了？是不是行政院應該把賦稅的改革過程裡面可以創造更多財稅的稅源來挹注更多的軍公教勞，這是我個人的建議，應該同步的進行，不然永遠就是沒錢，一直砍，5年10年再砍一次，接著談軍公教勞，我們討論得很詳細，不是訂天花板就是訂地板，但是你的基金管理過去20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平均成長在3%到3.5%，但你看年金改革辦公室報告，不管是退撫基金的基金報酬率，或是勞保的基金報酬率，軍保只有0.8%，勞保平均只有3%，軍公教的退撫大概不到3%，過去台灣經濟成長率都在平均每年3%到3.5%，竟然基金的報酬率不到3%，你所有的基金改革在委員會的意見全部都是作文，是不是可以訂下一個條件？訂下一個地板，未來基金的報酬率軍公教勞不管是退撫基金、勞保報酬至少要到4%到6%，4%跟5%怎麼訂？剛剛很多與會專家學者提到歐洲過去10年來，比如勞保績效平均值是多少，美國是多少、亞洲是多少，我們取其平均值，不然光授基金績效常常會有所謂的弊端，有所謂的循私、徇弊，不然對這些軍公教勞是不公平的，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三十一、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陳秀峯常務理事

主席還有各位大家好，我是台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常務理事陳秀峯，我真的也很感謝有這個機會可以在這邊把機會講出來，讓大家來討論，首先我有三點，第一點是關於育嬰留職停薪的人，他們的停薪階段的年資應該要計入年金的計算，因為他們願意留職停薪來孕育下一代，下一代是社會的資產，這個代價不應該只有父親或母親來承擔，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才能鼓勵年輕的父親母親多生子女，才會緩和我們的少子化現象，第二個剛剛也有提到關於私校教師的所得替代率真的很低，這是有提高的必要，第三點其實剛才提到關於專職的家庭

主婦，他們的無償的家務活動是沒有被看到的，應該有一個量化的機制，並且連結到年金的計算裡面，這個部份在我們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公約的第 17 號一般性的建議裡面，也有很明白的提到，這是在聯合國通過的，它的內容我稍微跟大家報告一下，對於鼓勵並且支持調查還有實驗研究用衡量婦女無償家務的活動的價值，比如說我們可以進行對時間利用的調查對於全國家庭調查方案的一部份，並且收集兩岸關於參與家務活動還有勞動力市場所需要時間的統計數字，另外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的形式公約，大概是 1985 年的時候在奈洛比召開第三次世界婦女大會，有提出一個前瞻性的策略，那個時候也希望把婦女的無償家務活動做一個定量的計算，並且把這些活動的價值列入國民生產總值，這樣子對於這些無償的家庭主婦貢獻才是一個比較公平的做法，而且這也是一個世界性的趨勢，我希望我們在年金改革的當時可以注意到這個區塊，謝謝。

三十二、軍公教聯盟黨 黃鈞民中央委員

主席、各位朋友大家好，今天年金改革改成這個樣子，說實在話我們軍公教基層都非常的傷心，是不是你的設計有問題？是不是你的改革理念有一些都沒有注意到、沒有考慮到，你前面跟後面通通一刀切，這樣可以解決問題嗎？我想如果你可以解決問題的話，今天外面沒有人抗爭，我舉幾個例子給你聽，警消人員，剛才前面的人都講了冒死生命，他們死的比軍人還要多，在不打仗的時候，你也要跟其他職業類別一樣的退休年齡嗎？還有在座各位都有兒子都有孫子，你的孫子、你的兒子要給 60 歲的阿嬤去教嗎？那個幼稚園的阿嬤可以帶著小朋友一直跑嗎？我想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政府應該把你的重點拿來做經濟發展，在年金改革這一部份應該好好的設計，你說要在今年 5 月 20 號通過我也不反對，你只要有能力把你拿出來的設計讓全國的軍公教警消勞工都非常的滿意，那何樂而不為呢？問題是你的

能力有問題，你有辦法把它拿出來給大家都同意嗎？如果大家都同意，我想我們也很希望政府能夠做這樣的改革，但是政府沒有這樣的能力，我再舉幾個例子，剛才我們的報告前面有好多人都講基金，你的基金、政府的基金幾千億上兆的錢，你拿去投資股市，結果你的績效這麼差，我告訴你你的績效拿去南非買定期存款都比這個多，拿去澳洲買定期存款也比這個多，你的績效有問題，是不是有人在從中圖謀不彰，有一年虧了 980 幾億有檢討嗎？有人因此遭到處份嗎？通通沒有，在這次的年金改革設計裡面，剛才前面有委員講了都沒有講出來，都沒有檢討，這樣子你的年金改革我覺得你是沒有誠意的，在沒有誠意的狀況之下能夠讓人服氣嗎？我通通不相信，再來我特別要講一下，像這個年金改革應該從上往下，上行下效，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先改，改了基層看了都會服氣，你有魄力，不是，蔡總統講了從她開始，你的計劃裡面有嗎？沒有，你的計劃沒有，一直要改基層的，基層絕對不會服氣的，抗爭一定會繼續不斷，繼續抗爭到底，對你政府有好處嗎？我都不相信，報告完畢。

三十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公務人員協會 丹明發副理事長

部長、與會代表，我們是一群要被宰的羊，所以這邊最後還是講幾句，因為改革既然是必走的路，但是我在想軍公教在 102 年其實是有送了版本到立法院，但是其他的一併沒有送到，我想這幾年公務人員退休法的部份先行施行，其他的並沒有，所以一樣有這樣的優惠，沒有優惠的，只有差別的，我希望這次年金軍公教最好是一體來看待，然後一起送到立法院，一起來審，一起來實現，這樣是比較平衡合理，另外軍公教在支領的待遇上，他的俸點俸給職等職階都是相當的，比如 630 俸點，他也是一樣的，服務年資算下來要退休的責例應該也要一樣，也就是說同一個職位職等俸點俸階的他的年資也一樣，他的退休金計算不要有落差太大，上一次的版本當然包含草案是有這樣的落

差，我服務的單位是軍警文海巡官務在一起，所以在座位上一比出來是落差相當大的，我想應該要把這個檢視一下，如果是這樣的話恐怕會引起更大的一些反彈，因為是同事之間在這樣講，所以我希望這個部份評估的時候要整體的考量，再來繳年金現在計算到 35 年，35 年後的 40 年到幾年都沒有再算，他還要不要再繳年金？以前公保是說 30 年不要繳年金，現在繼續要繳，因為既然到頂了就繳高額年金的退撫基金，我想這個計算上不要到 35 年停，如果你是 7 成，35 年、36、37、38、39、40、41、42，是不是每年要酌增它的比例，1% 也好，當然台灣現在沒有把退休年齡延長到像歐美要到 67、德國要到 69，但是這個方面的延長也可以鼓勵他久任，這個是年金所得替代率，這個我們在提到軍職的部份，當然今天沒有軍職在場，他的中校、少校，40 歲、39 歲退休，希望能夠比照再延長個 5 年，因為士官長到 58 歲才能退，中少校為什麼 39 歲就退了？實在浪費人才，以上。

三十四、青年農民 陳安茂

長官、各位前輩大家好，我是在座唯一的農民朋友，相對性的農民在我們的社會上，我們是屬於一個比較被疏忽的一群，不能說我們是弱勢，其實我們很強大，只是我們在我們最缺乏的聲音就是我們不喜歡出來講話，可是我們建構在什麼樣的基礎上我們大家都知道食安安全，你們吃的東西是我們所生產出來的，相對性的政府要保障我們一些基本的權利，像我們青年農民這個部份支持年金改革，因為你要改革，在財政方面你才能做轉型，你要做年金改革在世代的部份才能做一個指標性的關鍵，還有我們如果沒有執行年金改革，我們台灣怎麼走出去？我們產業怎麼走出去？我們農業怎麼走出去？在我支持改革的部份，支持年資的併計，在勞保，我們農民很多人還是只有勞保甚至是漁保的，很好笑，為什麼不是農保？他可以變成農保，為什麼他只能用勞保不能轉成農保？因為沒有年資上的移轉，我是勞保我

現在變農保我什麼都沒有了，什麼都沒有的情況之下怎麼變成真正的農民？後面我們要變成農企業怎麼辦？農保又要直接被砍掉又要變回勞保，又接不上了，我如何變成農企業？還有我們這一代最需要的是農民年金的制度，希望我們後面不只是只有老農年金，我不會想要去領老農年金，因為這不是我所需求的，我要的是一個農民年金的制度，它的設計要符合農民的需求，我現在是年輕的農民，我可以繳多一點，我可以讓我的未來更有保障，謝謝。

三十五、樹黨 邱柏瑋中評委

長官、各位與會來賓大家好，我是樹黨的中評委邱柏瑋，我們樹黨支持合理化的年金改革，我們也希望避免國家破產，同時也不應該使為國家努力打拼的軍公教族群退休之後有生活匱乏的問題，因此我們提出以下幾點的主張，第一個企業愈大，我們應該要負責的責任愈大，大企業受到一些公共資源的部份會比較多，所以我們主張勞工退休金跟勞保的提撥比例應該以企業的大小來決定，中大型的企業營運規模大，應該負起的責任就比較大，第二點是剛剛林委員有提到我們必須要開拓財源的部份，我們希望能夠課徵能源稅或碳稅，從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的能源稅報告指出，能源稅可以減少高污染的產業，促進產業轉型，他也能夠在 10 年之後達到一年上千億的稅收，我們希望在年金改革期間使得開徵能源稅或碳稅，第三個是公教退休金應該要設上限還有下限，從高階的退休公教人員裡面，我們發現一個人的退休金往往是基層公務員的數倍，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退休金的部份設天花板，基層的公務員也應該要保障他的基本的開銷，所以我們也應該要設下限，第四點的部份就是我們如果調降公教退休金的話也必須要同步的提高勞工的基本工資，第五點是說政府機關的裁減，並且提高資訊人員的比例還有直轄市改為區自治，同時我們也支持全教總在剛剛提出的我們反對 60 起資的部份，還有私校的教職人員的一

些補助措施，謝謝。

銓敘部回應(周弘憲部長)

我們三位主持人還有在座的各位貴賓大家午安，剛剛 35 位的出席代表所做的意見，其中涉及到我們公務人員的部份，我在這邊做一個扼要的回應跟說明，首先我們要說明一點是我們的政府機關，對於所有的軍公教的同仁，在用他一輩子的工作時間，奉獻在國家、社會，所以政府從來沒有否定我們軍公教同仁對於國家的付出跟努力，所以剛剛有少數的一兩位對於公教人員如果有一些必須要做改革的部份把它誤解為我們政府對軍公教人員的否定，其實這部份我們必須要嚴正的聲明，以政府的立場對於軍公教人員替國家、社會、人民所做出的貢獻，這是我們必須要肯定的，這是我們第一個要說明的部份，第二個要說明的部份是這個國家的制度，長久下來運作幾十年，這個制度本身運作到某一個時間當然就會配合客觀的環境來做必要的調整，因為沒有任何一套制度可以永遠都不變，所以到某一個時機一定要變，只是在變的過程中間以政府的立場來講，就制度的設計必須要兼顧到多面向，我們不管任何一種人在制度的設計中間一定要考慮到他的特殊性，方才我們有代表特別強調警消同仁工作的辛苦，但是我也必須要對我們所有的出席代表說明，在政府機關裡頭的工作同仁，有的是勞心，有的是勞力，任何一個人在自己的工作崗位裡頭替人民做事情都是辛勞的，所以我們在制度的設計中間一定要考慮到全面性，當然對某些特殊的同仁一定要做特殊的設計，比方說剛剛提到我們的警消同仁他們沒辦法 60 歲或 65 歲再去抓犯人，是的，所以在我們的制度設計對於警消同仁有特別的設計，他們的退休年齡跟退休條件一定會比一般的公務人員來得更寬，這是我們在制度設計裡面一定會考慮的地方，這邊要請在座的出席代表了解政府機關對於任何一個制度的設計絕對是全面考量的，對於任何一種職業本身的特殊性也必須要處理，

這是大家一定要非常了解的部份，第三個部份要特別強調的是，因為剛才有好多的代表針對政府任何一個退休基金的運作過程中間績效的問題，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來說，從民國 84 年建立到今天，當然它的總平均收益率沒辦法達到預期的那麼高，不過這裡面我們必須要很誠實的跟大家說，這個退撫基金的設計當初在立法院攻防的過程中間是有一些障礙的，比方說它的組織型態沒辦法按照行政機關的想法設計成為行政法人或是公法人，必須用行政機關設立，用行政機關設立之下的組織型態，當然它整個機制就完全走公務路線，走公務路線的限制就非常的多，我們了解今天政府基金要引入很專業的人力來替我們大家操盤、賺錢都理解，可是在那套制度之下我們必須受到很多的限制，這是一個大家理解，第二個大家在怪大家在說人家可以賺 6%、7%，為什麼退撫基金沒辦法？其實要跟各位很誠實的說，當初在設計這一套經營策略的時候，也是礙於我們這個國家的民主政治的運作，當時要退撫基金不可以與民爭利，所以很多事情老百姓可以做的，退撫基金礙於當時的政策只好停下來不能做，所以這個部份我們也不會推卸，但我們基本上要說明退撫基金所有的工作同仁，大家是真的很想替大家把退撫基金管好、用好甚至於賺更多的錢，不過今天大家的意見我們聽到了，所以未來我們在退撫基金這一塊，不管是它的組織型態、運作策略、經營策略，我們都會做很大的調整，所以有關退撫基金的部份一定要做充份的說明，方才也有人說我們退撫基金在護盤，我要很老實的跟各位講，10 幾 20 年來政府機關所謂的國安基金的進場有一定的機制，它有 5000 億，這 5000 億中間每一次要進場，第一個優先是 3000 億來自於銀行，如果 3000 億不夠才會動到這個退休基金，可是過去的 1、20 年來國安基金的運作從來沒有超過 3000 億，也從來沒有動到我們退撫基金的錢，所以大家誤以為我們退撫基金護盤，沒有，從來沒有去護盤過，所以這個部份事實可以證明，我們在這邊做必要的澄清，第四個部份剛剛傅理事長提到將來的

退休所得替代率要能夠按照年資做必要的調整，這個部份本來我們就顧慮到了，所以未來在年金改革相關法治裡頭會做必要的調整，另外一個大家關心公保年金的問題，公保年金本來是一次進，它沒有年金，103年的修法讓公保有了年金，可是這個年金的制度在立法院的協議過程中間變成今天這個制度，當然沒辦法讓很多人滿意，但是現在剛好在年金改革的過程裡面，我們會用最全面的角度去思考這套年金將來該怎麼走，未來的公保年金一定要跟我們的退休基金相互結合，如何讓這個公保年金的運作更順利，這個我們聽到大家的意見，我們會更認真思考公保年金應該怎麼樣處理，所以以上針對公務人員的部份，我們做這樣的回應，謝謝。

教育部回應(人事處李秉洲處長)

三位共同主持人以及現場的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好，接下來由教育部來跟各位做一個簡要的說明，公私立教育人員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因此我們教育人員的退休制度也是教育部是主管機關，教師大概有分公立的教師跟私立學校教師兩個區塊，公立的教育人員部份，退休制度的理念、架構跟原理原則，基本上我們跟公務人員向來採一致的處理方式，因此各位代表提到有關年金改革相關的議題，剛才銓敘部李次長也做了一個回應，我就不再贅述，但是在各位代表所提的意見裡面有特別要做說明的是我們高雄市的教師職業工會以及屏東縣的教育職業工會有特別提點到對於教師的教職員退休年齡的部份有意見，有提供給我們參考，外界或許有人認為我們是不是主張教育人員都一律是65歲退休，這個部份我們代表提到中小學老師不應該這樣的設計，另外也提議希望要緩衝期，這個部份我們教育部的立場跟年金改革我們提出的調整方案是一樣的，從來沒有主張中小學老師的退休起資年齡是65歲，我們是要跟大專教師的起資年齡是要脫勾處理的，本部的潘部長在1月5號以及前幾天的說明裡面闡述得很清楚，我們

中小學教師的退休起資年齡跟大專是不能一體適用的，現在提出的方案大概到 60 歲，也是採漸進或是有一個緩衝期，從 107 到 117 年大概有 10 年的緩衝期，當然我們代表有對於這個緩衝期期間的處理方式有不同的意見，另外一個小修正意見特別 107 年特別調到 80 制，所謂 80 制是我們現在教師還是採 75 制，就是年資 25 年 50 歲就可以退休領月退休金，跟公務員改 85 制是不一樣的，因此我們的中小學教師退休平均年齡大概 53 點多，所以是稍微早了一點，所以我們未來因為少子化、班級數減少了，老師或許會減輕一些壓力，但是同時老師還要負擔備課跟一些課業上的問題，因此他還是要付一些體能上的支持，出來不代表不能往後再稍微延一下他的退休年齡，所以這個部份剛剛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的黃老師有特別提到他有他的具體建議，剛好因為時間超過就沒有聽到他的建議，還有書面會提供給我們做後續，我們再來做研發的參考，另外有一個陳自治教授特別關心到我們私校的問題，還有陳秀峯代表特別關心私立學校教師退休年金的問題，私校老師教職員的制度在 99 年 1 月 1 號以前叫做舊制，也就是所謂的恩給制，就是各個學校按照學費總額每學期提撥 3% 繳成一個基金，再從這個基金裡面來支付教職員的退休，這個叫做一次給付，的確是稍微偏低，即使在 99 年 1 月 1 號開始實施新的制度，叫做確定提撥制，昨天在中區有一個羅仙法教授他是肯定這種確定提撥制，我們私校是 99 年 1 月 1 號開始實施這種制度是沒有財務缺口的，也就是由自己提撥，然後校方跟政府相對提撥，這個是個人的專戶，到了退休之後或要離開職場可以自由領取，所以沒有財務的問題，這個因為才剛從 99 年開始實施，所以效果還沒有那麼明顯，剛剛我們陳老師有建議希望要有年金化，其實我們現在的新的制度就有這樣的設計，除了一次給付之外還有定期給付，定期給付就是按照你的一次給付的總額，按照我們的平均生活餘命再加上利率的計算回推大概每個月可以領多少錢，我舉一個例子，如果完全純薪制，一個教授級的老

師服務了 30 年，那麼他最後可以年金的替代率應該可以達到 49% 可以提高很多，特別我們的私校的退休制度要特別有一個增額提撥，除了原來的公保跟原來的儲金運作之外，還有學校也多提撥一點，個人再提撥一點，再加上複利的效果就可以達到比較好的成效出來，所以這個制度隨著新的制度較原先愈多，它的效果會愈來愈出現，剛剛也有提到為什麼繳得比公校還多，因為其實在職業年金的部份繳的跟公校一樣，私校老師的本金跟公校老師的本金是一樣的，所以一樣乘以二，法定費率叫做 12，負擔也是 35%，都一樣，有差異是在公保年金的部份，私校老師的公保年金是 1.3，但是我們公務人員沒有年金，即便有年金也是 0.75% 的基本年金，所以因為有 1.3 的年金，所以它的保費是要比較高一點，因此我們現在公務人員的保費是 8.83，所以私校的年金是 12.4%，因此我們繳的就稍微多一點，就發現為什麼私校繳得比公校多在一塊，我要做特別的說明，以後私校在我們的運作之下，我們剛剛報告了未來增額提撥的效果會比較好，目前我們大概私校的教職員有 2.9 萬已經受惠了增額提撥，已經達到涵蓋率 49%，教育部未來會再 PUSH 私校能夠再增加這個增額提撥的比例，所以這個私校功能未來會愈來愈好，以上就特別針對老師的部份有代表比較關心的

勞動部回應(勞動保險司石發基司長)

主持人以及在座各位代表大家午安，有關於今天這個勞工各界代表針對勞保以及勞退的部份，我們勞動部統一做一個說明，先跟各位報告在這一次軍公教勞的改革當中，其實為了勞工朋友的權益，我們考量到在各個職業別當中以勞工來講他的退休所得的確是最少，尤其在職業工會來講他沒有第二層的勞退提撥，所以我們在有關於勞保的年資給付方面，我們是盡量能夠維持原來的給付權益，這一點先跟各位做一個報告，第二個其實勞工朋友非常擔心一件事情，有關於我們

這次改革會不會對他們造成衝擊，其實我們在這一次裡面是採取漸進微調的方式，比方來講費率的提高也就是並不是採取一次到位的方式，也許年金改革委員會公告出來將來費率最高到 18.5%，剛剛也有在座代表反應為什麼公教的部份是 18%，我們到 18.5%，這個部份可能是當初我們做一個估算，不過各界有這樣的意見，我想我們等到國是會議之後我們還會再來處理，盡量使勞工跟公教人員採取比較一致的負擔，還有剛剛大家也提到了，由於現行勞保月平均投保薪資採取終其一生最高的 60 個月加以計算，可是這個部份實施以來我們也發現有一些弊端，所以在這次當中也要跟公教人員做一個適度的拉長，當然年金改革辦公室提出來最高到 15 年，這個部份大家是有一些意見，不過將來我們可能在聽完大家的意見之後再做一個整體的評估，不過我們希望這個部份能夠跟公教人員採取一致的水準，即使這個部份的調整也不會像大家剛剛提到的一下子假設要提高到 15 年或 10 年也好，一下子從 60 個月提高到 120 個月或 180 個月，不會，我們也是採取逐年每一年加 12 個月的逐年往上調整，盡量減少對勞工權益的衝擊，剛剛大家也擔心一個事情，他們可能有一個誤解，因為看到年金改革辦公室提出來將來大家的所得替代率要設定 60、65 或 70，其實在我們整個勞保當中也是考量到勞工的給付權益其實真的比起其他的職業類別是來得低，所以我們幾乎是把每一年都是有效的年資，比如加保 40 年，1.55 乘以 40，這個部份也有 62%，並沒有因此把它設限，把第一層第二層加起來把他最多設限到 70 或 65，所以這一點勞工朋友大家可以放心，還有大家也擔心說勞保現在按照剛剛有先進提到說現在到了 107 年的時候就已經要從 60 歲提高到 61 歲退休領取年金的年齡，到了 115 年的時候就要到 65 歲，如果說多繳少領延退的部份，勞工還要怎麼樣再延退，其實這個部份跟各位報告它是不會變動的，還有也擔心是不是在現在分擔比例，尤其勞資政這方面是採取勞工負擔 2 成，資方負擔 7 成，政府負擔 1 成，在這個部份，我們在這次年

金改革裡面這個比例也不會再有所變動，當然有一些非勞工代表曾經提了一個建議，我在這邊也跟各位報告，他們是說希望在這次改革當中把 4 人以下的部份來強制加以納保，我們了解 4 人以下的受僱者強制納保有他的需要，不過我們也擔心在這次改革當中純粹是為了整個社會保險，財務的延長，以及讓大家能夠有一個公平合理的處理，所以重點在這裡，對於 4 人以下強制納保，很有可能對於工會的部份有所衝擊，所以我們主張在這次修法當中暫時不把這個部份做一個處理，還有剛剛有一些婦女代表提到關於育嬰留職停薪的期間，他們認為本身已經沒有收入，如果因此不能夠參加勞保，可能對於他的未來老年以後的權益有所損失，跟各位報告，按照我們現行性平法第 16 條的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這個婦女是可以參加勞保的，而且僱主那方面的保險費是國家加以負擔的，如果他自己不願意參加勞保，願意參加國保，這個部份當然可以參加國保，所以在這段期間裡面也可以參加社會保險，他可以參加，剛剛大家也提到認為勞保當中有天花板，事實上勞保的天花板我剛剛說過了他並不是一個所得替代率的限制，他只是投保薪資目前最高是 45800，這個部份我們也考量到將來如果整個年金改革完成了，如果最高上限達到相當比例，我們會做一個公式上的處理，也能夠按照一定的水準加以提高，所以這個部份勞工朋友可以放心，剛剛大家也提供蠻多的狀況，按照現在平均每個月消費支出達到 1 萬 9 千，勞保現在平均大家年金請領 1 萬 6 千元，比 1 萬 9 千元好像還少了 3 千多元，就認為無論如何政府應該想辦法給大家達到這樣的水準，跟各位報告，整個勞工保險是一個社會保險，他是所交的保險費跟將來領到的給付支出是一個權利義務對等的關係，沒辦法用這種方式來處理，如果將來考量到有些人領取到的年金給付額度比較低的，應該是也許訂一個社會福利的基準來補助他，而不是從勞保基金裡面給他加以補償，當然也有婦女團體提出來如果有勞工朋友本身的投保薪資就已經比較低了，如果將來費率逐漸調高之後，會

使得他交的保險費佔他本身收入所得當中一個蠻高比例，對他來講是一個沉重的負擔，是不是將來能夠有不同的也許分攤比例或是費率上的減免上的處理，我想我們將來會再進行後續整個制度調整的時候我們再來做一個考量，以上我就先簡單報告到這裡，謝謝。

衛生福利部回應(社會保險司楊慧芬副司長)

主席還有各位先進代表，我是代表衛福部，衛福部所主管的是國民年金保險的業務，剛剛其實今天有兩位代表提到有關國民年金相關的議題，我這邊做以下的說明，第一點是 97 年 10 月 1 號開辦了國民年金保險，我們都知道它是 25 到 64 歲，65 歲以上的國民，如果你沒有參加軍保公保勞保農保的這群民眾，其實都是列為我們國民年金的納保對象，這個也是當初政府要落實全民照顧的一個開辦的社會保險，這是第一點的說明，當然很多的部份也是我們的家庭主婦，就是沒有受這些社會保險 cover 的對象，第二點的部份是今天的代表提到國民年金是不是要朝向稅收制的全民基礎年金或是國民年金給付的所得是不是要提高等等，有關基礎年金的部份因為這個涉及相關年金制度的改革，當然這個我們都要配合這次的分區會議還有相關委員會跟國是會議的結論來處理，這個部份還有給付所得的部份，我們也配合了整個國家年金改革的分區會議或是委員會的時候確實有委員提供這個意見，我們也委託精算師做相關的評估，衛福部雖然這次在年金改革國民年金的部份並不一定是這次所提的主流的相关改革的內容，但是我們衛福部一直配合整個年金改革的進程，在持續的聆聽各界對國民年金相關的修法意見，未來我們也會納入未來修法內容的討論，以上補充，謝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回應(輔導處張致盛處長)

三位主持人還有與會的各位代表、各位先進大家好，很感謝今天

第一個有農民在分區座談提出來有關農民福利相關的問題，剛剛陳會長提出來大概兩個部份，第一個部份是不同保險之間比如勞保跟農保之間年資的併計，再來是希望能夠建立屬於農民的年金制度，我想我在回答第一個問題之前先把現行的制度跟大家釐清，現行的農民健康保險事實上是沒有老年給付的，他的給付只有身心障礙、生育跟喪葬給付，所以他是沒有老年年金這部份的給付，現行的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是政府編列預算的，並不是自己繳年金來的，也不是自己繳保險金來的，所以這個老農福利津貼就要看政府預算，目前從 100 年已經建立一個制度就是每 4 年根據物價指數做調整，未來一個月可以領到 7256 元，因為是不同的年金之間，勞保只繳年金，所以這個如果要去相關的變替可能在法規上還要再做相關的調適跟整個去了解一下才有辦法做調整，第二個我覺得是很正面的，我們今天陳會長講農民不是弱勢，所以也希望農民能夠多繳一點，他年輕的時候收入多一點的時候能夠繳，然後建立自己的年金制度，然後以後在老年經濟安全的部份能夠更有保障，我想這個方向很正確，農委會會繼續聽大家的意見，然後在現有的制度上整合是不是跟其他的年金制度整合或是建立屬於農民自己的年金制度，讓從農愈久的人也能夠有自己的年金制度，或是他繳得比較多，他以後老年的經濟安全能夠更有保障，謝謝今天提出。

貳、書面意見

一、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 呂英俊常務理事

(一)依據憲法，總統府並無年金改革權限，年金改革委員會是黑機關。

政府假藉「轉型正義」，使用污蔑、嫁禍、抹黑手法，製造改革氛圍，作為改革動力。再利用黑箱、多數暴力，強推改革方案。完全不合程序正義，是「假改革、真鬥爭」，會議完全無效。

(二)年金改革 20 場會議並無具體結論，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分區

會議報告第三部份「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是假民主、真獨裁。所謂「多繳、少領」，完全不合邏輯，等於是變相減薪。假藉所得替代率高必需調降，而不問打六折後剩多少？能否生存？肥了政府、瘦了人民。政府帶頭毀約背信，違反「信賴保護」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將為國家帶來下述重大惡果：

1. 企業、民眾群起效尤，毀約背信事件層出不窮，民眾不相信政府、社會失序。
 2. 「軍、公、教」勞工化，文官體制崩解、吏治敗壞、政府失能、國家競爭力降低。
 3. 廣大的軍、公、教族群喪失購買力，景氣低迷、經濟蕭條，全民承擔。
 4. 老人成為年輕人重大負擔，老人問題成為社會重大問題。
- (三)年金改革不單是為解決政府財政問題，更牽涉到政府效能、國家競爭力，以及政治、經濟、社會等問題，必需審慎研議。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建議如下：
1. 85%的國民支持改革，並不等於85%的國民支持「共慘式」減法改革，將軍、公、教打人中低收入戶。改革必須針對制度面「向上提升」，並採溫和、漸進方式，訂定合理的近、中、遠程策略。
 2. 改革必須信守「信賴保護」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新進人員開始實施，已退休者適用舊法，現職人員得選擇適用新法或舊法，以維護政府誠信。
 3. 改革首重改革財稅制度，達到賦稅公平、健全政府財政。同時要改革退撫基金經營模式，比照世界先進國家投資績效，提高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
 4. 在制度架構方面，僅就現制進行制度內涵改革，使制度內涵原則趨於一致是「假改革、真砍退休金」。真正的改革必需朝世界銀行建議的「三層年金制度」規劃，以解決老人的經濟風險，保障

老年經濟安全。

5. 不是軍、公、教吃垮政府財政，而是政府不會理財。不是軍、公、教待遇「高」，而是勞工待遇「慘」，不能拿來跟 OECD 國家比。所得替代率的訂定，必需考慮我國平均國民所得。故替代率以不低於在職所得 80% 為原則，依此原則，繳多領多、繳少領少，不應有「天花板」或「地板」條款，以維公平並防貧、富差距擴大。
6. 總統副總統、政務官、司法人員都要同步列入改革。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公務人員協會 丹明發副理事長

- (一)軍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是一體的，雖各有其退休法律，惟其待遇之設計俸點、俸額及職階、等級比敘均相同，並有其共通之相當性，且繳交之退撫基金數額也相當。爰在年金支給退計算上，相當(同)俸點(額)及服務年資者，最後所得到之退休金(俸)均應為一致性，始符公平正義原則。
- (二)對於服務公職總年資超過 35 年者，因其仍續繳高額退撫基金並未免繳。因此，其年金之核計建議每滿 1 年酌增給百分之一(或零點幾)所得替代率，以鼓勵久任減緩退休潮，(按歐美國家均有延長退休年齡之趨勢，在我國尚未有此規劃前，可暫以此方式鼓勵之)。
- (三)新舊制均有年資者，其繳交退撫基金較長者應有比繳較短者所得替代率較高之給予之設計，始符公平，不宜結果相同，此部分很多退休者均有此不平反映(我繳比他多為何領都一樣?)
- (四)所得替代率應以年所得基礎計算較符實際。
- (五)軍職人員退休年齡太早，一個少校約 39 歲、中校約 41 歲就退伍顯浪費人才，其實他們也不願退，是制度設計問題，如士官長可至 58 歲才退為何軍官不行? 警消海巡也沒那麼早退，應均延個各階 3 至 5 年或參照文職危勞降齡退休方式辦理。

三、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 林南海理事長

- (一)政府對政策的承諾，給現任公務人員及退休公務員，要有保障，法律不溯既往。
- (二)支持改革，從那時候開始，從發佈時幾日後實施，給在任者得到安心，退任者得到保障。
- (三)信賴保護原則，什麼時候通過，預告程序、公聽會取得多數同意，好的政策也是一樣，不能落人口實，一意孤行。要傾聽民意與既有的權益。
- (四)改革合理絕對支持，最重要的是各類團體達成共識。

四、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洪隆發主任

- (一)消防工作具機動、緊急及危險等特性，與一般行政類公務人員文書作業為主性質迥異，依現行制度我國消防人員每次服勤時數至少 24 小時以上（含待命時間），高度仰賴體能及精神；且消防人員職位結構中，外勤救災人數比率為 82.04%，其業務難以隨年齡增長而調整調派內勤文書職務，如消防人力整體年齡結構老化，勢必影響工作執行及自身安全，進而影響救災任務之執行；有關延後退休年齡實有悖危勞降齡制度之設計意旨，亦無法有效解決人力需求問題，建議維持或降低現行危勞降齡退休標準。
- (一)現行行政類公務人員每年工時約 2,000 小時*1，消防人員每年工時約 4,368 小時（勤 1 休 1）、5840 小時（勤 2 休 1）*2，扣除每年可請領之加班費約 840 小時*3，消防人員較一般公務人員每年超時工作 1,500 小時以上，而超時工作卻無實質所得回饋。綜上，消防人員於服公職期間已奉獻私人休息時間及應有工作所得於全體國民，在消防工作時數及人力未能合理配置及補實的現況下，如於退休金（所得替代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再行下修，無疑雪

上加霜多次剝削消防人員權益，更有違年金改革訴求落實公平正義之目的，建議消防人員退休金，應另案規劃考量。

備註：

(一)依照「公務人員周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每年（扣除例假日後）約 250 工作日 * 8 小時 = 2,000 小時

(二)現行消防人員勤務為上班 24 小時休 24 小時或上班 48 小時休 24 小時為主，以上班 24 小時休 24 小時為例，每年約工作 182 天（全年無例假日皆須輪班）* 24 小時 = 4,368 小時

(三)依照「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4 條：超勤時數...每月以一百小時為上限...最高金額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發給。爰每年最多可報支加班費 1,200 小時，惟囿於政府經費有限，年資 15 年以上之消防人員每月報支加班費 70 小時即達最高金額。

五、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許又仁

個人所屬的教師組織全教總早就宣布年改會在漫罵喧囂的氛圍中，不可能提出具備共識的年金改革方案，沒錯在 20 場次年金改革委員會後，政府公布官版年金改革內容，的確不但不具備共識，恐怕還將引來更大的爭議行為。

軍、公、教、警、消人員，按勞雇關係政府應成雇主責任，有退休前輩表示他們已歷經陳水扁及馬英九政府兩次年金改革，最大的得利者就是政府負擔減輕，現在又要經歷蔡英文政府第三次改革，未來還是有可能面對第四次或第五次改革，這次的方案最大的得利者仍然是政府，一樣規避政府責任只為減輕政府財務負擔。但是我們看到的是政府單位的主政者喊沒錢、喊財政紀律，的確是不斷地做出一些財政浪費的決策主政。

年改方案牽涉兩個政府的財務負擔，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在藍綠惡鬥競逐下往往不同調，我們看到在信賴保護不溯既往原則的呼籲下，政府確是逕行公布取消屬於行政命令規範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子女教育補助及設定所得替代率天花板降低 18% 得以優存額度，工作待遇條件的變動看不到受雇者得以協商的精神。18% 退場地方政府財務負擔減輕了、年終慰問金……等取消中央政府的財務負擔減輕了；現在方案又提出多繳、少領、延後退現職者月薪實質減少了，請問政府責任呢？

85 年儲金制設計出了問題，在設算投報率高繳費率低，教育類收支逆轉 103 年 5 億、104 年 29 億、105 年 59 億，說坦白一點以年終慰問金節支金額 200 億來部分挹注皆有剩餘，30 年不會有問題，何必採取跨世代剝奪的方案多繳少領延後退。全教總提出的方案「分段救分段改另立新基金」是有效的方案，中央政府應承擔二十年制度缺陷及操作投報不佳的責任，地方政府也應提出 18% 退場財務負擔減輕的額度來挹注。至於未來新基金繳費率應設定 8-18% 之間，每三年精算浮動調整，這樣才會有世代衡平的互助精神。

六、台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 蘇朝榮總幹事

- (一)事緩則圓，急就章如果無法確定可行，那將是災難。
- (二)不要搞族群對立、分化，改革會議初期，各種攻訐軍公教言論，造成現職與退休的分化，軍公教與勞工的對立。
- (三)公平對待每一族群，繳多領多，繳少領少。
- (四)退撫基金效率太差才是主因。
- (五)政府應該守法，有法治觀念，維護法律信賴保護原則。
- (六)搞好國家經濟，這些問題皆可解決。
- (七)反對多繳、少領、延退。

七、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侯俊良理事長

(一)針對官版年改方案，全教總反對教育人員 60 起支方案，要求政府先補足原不足額提撥、強化基金管理。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昨天公布「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分區會議報告」，並公布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以下簡稱官版)，針對官版方案，全教總提出以下意見。

1. 制度不應為了一致而一致，必須考慮不同制度的費率與給付：官版稱未來不同職業別年金制度內涵原則將趨於一致，全教總認為，各職業別替代率之所以不同，關鍵在於制度性差異，依現況，公、私部門受僱者之基礎年金、職業年金不相同，費率與給付也不一致，政府不思考制度性問題，也不設法提升私部門受僱者退休保障，卻要強求所謂替代率一致，根本就是為了平等而平等的假平等。
2. 年金給付水準建議以最後 10 年平均投保薪資為基準，採計時間不應過長。
3. 支持所得替代率以平均投保薪資計算，但替代比率應協商，不應由官方片面決定。
4. (四)「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應保留，不應刪除：官版稱未來職業別退休(撫)金制度之提撥，應採完全準備足額提撥，提升基金管理效率，不宜再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全教總認為，退休金制度是社會保險，不是商業保險，只要費率與給付維持衡平，沒有必要採取完全準備制的財務型態，完全準備制除墊高費率，也衍生龐大基金操作問題；此外，政府一方面要求受僱者多繳、少領、延後退，一方面又不承擔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顯係規避政府責任，降低人民對退休制度的信心，不利建構國家整體社會安全制度。
5. 調高法定費率前，政府應先處理之前的不足額提撥：官版費率將

逐年提高至 18%，惟退撫基金之所以出現財務問題，有極大原因是政府在該調整費率時未予調整，政府必須為政策失誤負完全責任，此外，再就歷年不足額提撥來說，有 65% 都是政府責任，政府進行改革以前，必須先行補足，不應轉嫁給目前在職的公教人員。

6. 反對教育人員 60 起支方案：中小學教師 60 歲起支方案，不符家長期待，且嚴重阻礙師資新陳代謝，全教總堅決反對中小學教育人員 60 起支方案，建議考慮其職業屬性，中小學教育人員採取 85 制，並採漸進式改革，自 107 年改革上路後逐年加 1 至 85，亦即 55 歲起支，並可提前 5 年申請領取減額年金。
7. 支持強化基金管理，積極提升報酬率。
8. 支持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年金分計制度。
9. 支持優先處理黨職併公職、政務人員、法官與檢察官退休制度。針對年金改革方案，全教總與所屬各地方工會除將參與後續分區座談與國是會議外，也將持續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委員溝通，確保改革能兼顧世代共榮。

(二) 譴責官版年改漠視雇主責任 全教總下戰帖要求公開辯論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公布「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分區會議報告」後，引起各界議論，全教總認為官版改革明顯規避政府責任，且沒有處理最核心的基金永續議題，無法根本解決台灣的年金問題，全教總譴責政府的無能，期盼政府虛心接受批評。

檢視官版年改方案，主要有以下主要問題：

1. 規避政府的雇主責任：檢視蔡政府年改方案，核心精神就是要求受雇者「多繳、少領、延後退」，與 2013 年的馬政府年金改革方案沒有兩樣，完全忽略政府作為雇主的責任。
2. 全教總指出，各種退休基金之所以入不敷出，甚至逐漸出現財務問題，有極大原因是政府在該調整費率時未予調整，政府必須為

政策失誤負完全責任，此外，再就歷年不足額提撥來說，有 65% 也都是政府責任，政府必須先行補足這些歷年差額，不應轉嫁給目前在職的公教人員承受。

3. 嚴重影響教師新陳代謝：官版中小學教師 60 歲起支方案，不符家長期待，且嚴重阻礙師資新陳代謝，全教總堅決反對中小學教育人員 60 起支方案，建議考慮其職業屬性，中小學教育人員採取 85 制，並採漸進式改革，自 107 年改革上路後逐年加 1 至 85，亦即 55 歲起支，並可提前 5 年申請領取減額年金，使中小學師資能維持供需平衡與活力。
4. 不保證基金永續：官版方案不僅要求受雇者「多繳、少領、延後退」，也不保證基金可以永續經營，蔡英文總統「30 年不破產」的說法，也與前任馬英九總統沒有差別，尤有甚者，蔡政府官版年改甚至將取消「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按照這種邏輯，可以預見未來三十年內，還會有多次的改革，年輕世代受雇者將處於長期不穩定狀態，不利世代共榮與社會穩定。

按照民進黨政府預定進程，在分區座談與國是會議後，年改法案就將送進國會審議，全教總指出，預期分區座談與國是會議仍然是各說各話局面，為使年改方案能充分討論，全教總正式邀請蔡政府年改團隊進行公開辯論，年改攸關台灣未來，政府主事者必須接受最嚴格檢驗。

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於 106 年 1 月 6 日前回應全教總的辯論邀請，否則全教總將發動集體爭議行動，以確保年改能真正落實世代共榮與基金永續。

八、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黃莆田理事長

今日因，明日果，汙名軍公教，政治操作挑起社會對立，實為不智。先有真相，才有正義如同 228 事件一樣，對家屬與社會造成的傷

害，彌補的第一層就是還原真相。

(一)對軍公教而言，20年前進行的退休改革早有問題，以教育人員為例，包括：

1. 實際提撥率嚴重偏低(88年第一次精算需要18趴，20年來也只提撥到12趴)，導致退撫基金的黑洞以經大到救不了。
2. 所得替代率公式偏頗—提撥和給付計算基礎不同，導致肥高官瘦小吏。
3. 給付制度不公—愈資淺，繳最多、愈晚退、卻領最少，公平何在？退休金是所有人辛苦一輩子後的退休生活安全的保障，教育人員進入職場後，就依照政府規定繳費，屆退時也該依照規定領取。當國家有難，年金問題嚴重，教師也能共體時艱，贊成合理改革，但是不同意以「規避雇主責任」、「嚴重影響新陳代謝」、「不保證基金永續」的改法。

(二)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主張

1. 誰對錯、誰負責，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

退撫基金政府責任20年間的債務未清，政府應負起雇主責任，確保基金永續年金改革，政府帶頭當惡雇主，欠債不還，轉嫁軍公教員工。年金改革的核心問題在於歷年的提撥不足，從退撫基金成立至今20年來，政府一直漠視基金收支失衡問題，未適時反映調整繳費率，導致基金財務收支失衡，必須完全負起雇主責任，先補足歷年65%的繳費差額，讓基金結構健全才能夠永續，不應將問題留給軍公教受雇者承受。

2. 反對延後起支年齡到60歲，延後退休年齡要有緩衝期

目前官方版年金改革草案設計將教師退休年齡定為：107年直接跳空至80制、112年85制、往後到60歲才起支的設計。對照目前我們還是75制，這樣的改革太急迫，將使目前職場教師退休流動停滯，嚴重阻礙師資新陳代謝。另外，公務人員當年實施85

制時，給了 10 年的緩衝，對此，我們應該要求政府比照，從 107 年改革上路後逐年加 1 過渡至 85 制，設定 55 歲為起支年齡，並可提前 5 年申請領取減額年金，以符合職場所須及減緩師資流衝擊，使中小學師資能維持供需平衡與活力，穩定現在中小學師資流動。

九、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 林蕙蓉理事長

把會議的代表擋在外面不認人進去，是一個有謙卑、願意傾聽的政府嗎？

- (一)本會反對溯及既往，監持信賴保護原則，退休及現職教師當初信任政府制度而近來職場，改革後應從新進入職場教師起算，讓他們有選擇。
- (二)政府基金應由「專業團隊」來運作，以"賺錢"為目的，政府護盤基金黑手滾開！基金績效的提升完全不見政府重視。
- (三)本會反對教師 60 歲延退及 60 歲起支退休金，嚴重影響教育現場，完全不是照顧新世代，老老師退不了，新老師進不來！
- (四)公校教師"85 年後"以經沒有"優惠存款"，僅剩 5 萬 6，以經是所得 7 折，再砍極不合理！"年所得"可能僅剩 5 折，還要再改?! 政府應該把全國人民提升，不是砍軍公教鬥臭為人民服務的軍公教！
- (五)本會反對另立新基金，反對確定提撥制，政府應該要照顧人民，最負最終給付之責！
- (六)勞工低薪政府要重視，全民提昇，而不是砍一小撮人，讓另一些人看，全民向下沉淪是三輸！
- (七)建構全民老年生活安全的"基礎年金"！這才是真正照顧到每個世代，弱勢族群等！但是政府完全不提，只想鬥軍公教，根本是假改革真鬥爭！

- (八)退撫基金拿去護盤，要現職人員提高提撥率到 18%，已經是加重現職人員的沉重負擔，是對這個世代壓榨、豪奪。
- (九)退撫基金預算僅占國家總預算 7%，政府應該負最後支付之責，7%的預算造成破產嗎?! 一定要汙名化軍公教才能作改革嗎?! 請停止無限羞辱軍公教! 並認真振興經濟。
- (十)軍公教勞警消本一家，政府無良毀信背義，請停止撕裂世代!

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陳自治助理教授

- (一)私校年金所得替代率達 70%。私校和公校都是肩負教育國家教育的左臂右膀。私校老師和公校老師不論在任教資格的審定上一致，在教育法規的遵行和教學研究的要求上都是一致。在教師待遇條例上，無論是本薪或專業加給上公私校老師都一致，但為何兩者在退休待遇上卻有天地差別?公私校老師繳費一樣多，甚至更多，私校老師的退休所得替代率只有 30%，遠不及勞工的 50%，更是差公校老師的 90%一大截，這是一個非常不合理的事情，也重重傷害到了私校老師教學情緒並引起私校老師退休保障不足的恐慌和不安。因此，在此我們強力建議，公私教師不分等、退休保障要一致，大家都能達到年改會 70%的目標。
- (二)私校退撫年金化。私校目前退撫養老金只能一次領，易造成退休後保障不足現象，因此為了國家社會安全網的更加強固，希望能把私校退撫養老金年金化。
- (三)公、勞保銜接化。私校面臨少子化海嘯，很多私校老師無法安全退休下壘，未來 10 年至少有 1 萬私校老師會離開學校進入民間職場，因此公勞保年資的銜接勢在必行。
- (四)年金提領單一窗口化。目前私校老師年金需分三個地方提領，入帳時間也不一，造成退休老師相當困擾和不便。
- (五)增額提撥制度化，免稅額度倍增化。目前私校增額提撥並未強制

規定私校應相對提撥額度，造成私校即使財務超優也以存糧過冬理由而不願多提撥，造成退撫條例第九條形同虛設。故為了教師權益安全網之建立，在勞資強制協議下，校方最低提撥率應予制定。此外，為鼓勵老師提撥自提年金(第三層年金)，應把現有免稅額度提高一倍，以為鼓勵。

(六)私校退撫率提升化。為達 70% 年金所得替代率目標，應把現有的私校退撫金提撥率由 12% 提高至 18%。

十一、高雄市總工會 林明章理事長

(一)針對軍、公、教、勞四大族群間年金的差距，有下列問題請問：

1. 軍、公、教人員退休採 85 制，為何只有勞工族群必需採取年滿 65 歲始得退休的一國兩制？
2. 軍、公、教人員退休時核算金額採退休前的薪資為核算基準，為何只有勞工族群採平均 60 個月（5 年）的投保薪資為核算基準？現又擬改為 15、20、25 年平均投保薪資，勞工只會越領越少，如何保障晚年生活？
3. 軍、公、教人員領取退休年金時，每逢農曆過年加發一個月等於視同年終獎金，為何只有勞工族群沒有加發一個月的制度？
4. 軍、公、教人員的子女受教可申領教育補助經費，唯獨勞工的子女無法享受該項福利？

(二)反對年金改革委員會所提項目

1. 勞工的費率是 18.5%，其他族群的費率是 18%。這樣是小英總統所說的社會公平正義改革方向嗎？一點誠意都沒有。建議：不要一次到位達 18.5%。應採原先所定 13% 的費率上限，屆時應先暫停調漲，評估年金收支平衡狀況後再談是否再向上調漲。屆時勞保收入若小於支出，為勞保長遠之計當然應該調漲。例如，勞保每年若收 3,000 億，支出 2,500 億，營收 500 億，何來調漲理由？

勞保每年若收 3,000 億，支出 2,800 億甚或 2,900 億，為了不讓勞保基金乾涸，向上調漲費率勞工也會認同。

2. 希望基金管理委員會每月或每季公布基金的收入及支出予各人民團體(各縣市總工會)知悉，勞保制度不能只知道收錢，而錢花到哪裡去勞工都不清楚，若收支不平衡，入不敷出時，需要調整費率挹注，當然是可以討論。建議：勞保基金收入與支出應透明且公開資訊。
3. 勞保制度自民國 36 年開辦至今，政府從未編列國家預算撥補勞保缺口過，『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仿若牆上的大餅，看得到吃不到，政府擔任基金操盤手，盈虧自付，理應負最終責任。
4. 自民國 95 年勞保年金開辦以來，勞工對勞保年金制度沒信心恐慌之際，造成 102 年及 105 年勞保擠兌現象，當時尚剩餘 2,000 多億，現今勞保基金已餘近 7,000 基金，收入大於支出許多，何來不足之說？尚且現行費率 10.5% 尚未達到 13%，已有上項基金的規模，若費率達 13% 的話，則收入更為可觀，更無一次到位調漲的必要性。
5. 依現行規劃採平均投保薪資 15 年者所得替代率 60%、20 年者所得替代率 65%、25 年者所得替代率 70%，對中高晚年才進入職場者極不公平；勞工因故臨到晚年仍需進入職場為生活打拼，實為不得已之計。建議不論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是幾年，所得替代率都維持一個定數即可，不要分等級，造成不平等條約的對待，才不致造成群族之間的嫌隙，至於所得替代率為何？是可以討論的。
6. 政府勿輕言放話勞保要倒，為調漲費率做準備空間，造成全民恐慌。

十二、新高市總工會 辜明耀總幹事

國家不是一種行(職)業就能支撐整個社會，士農工商在政府的眼裡應一律平等，更不應該用有色眼光來區分階級，軍公教勞在其從事行(職)業時，對國家的貢獻應平等而不分貴賤；一旦從職場退休下來，均屬平民老百姓，靠領年金過活！

政府對任何行(職)業退休人員應一律平等相待，軍公教勞或其他人員每年只能領 12 個月之年金，不應藉其他名義或理由再領取任何慰問金，以示公平。

勞工勞保年金之領取已夠少了，退休日子不好過，請勿再砍了。

十三、台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 何俊男總幹事

案由：為維護全國勞工老年生活基礎保障，鑑請維持現今勞保老年年金計算基礎及所得替代率，並建立勞保老年年金請領之最低保障金額。

說明：

政府提出之年金改革建議，已經讓全國勞工感到惶恐，尤其是在 105 年 12 月 26 日中時電子報登載年金改革腹案的新聞，採計年資延長 15-25 年的計算方式，更讓全國勞工對未來老年生活基礎產生絕望。依據統計數字顯示勞工退休平均月領 16323 元，非但未達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平均每月消費支出 19978 元，更遑論預計在 106 年台北市政府中低收入戶標準 22000 元，若是未來年金改革將勞保老年年金年資計算基礎延長至 15-25 年，恐怕勞工可以請領的勞保老年年金還剩不到現今平均數的一半不到，在加上如果還要調降所得替代率，那要勞工在面對老年退休後還要如何存活？

勞工保險自開辦以來，不論哪一任政府執政，從未撥補任何補助金額進勞保基金，歷任政府對勞工的漠視也顯而易見，非但如此，每每恐嚇勞工勞保年金即將要破產，硬要勞工接受各種莫名的剝削與打壓，更以 153 年勞保基金負債 8 兆為理由來行改革之名，請問 153 年

時，5、6 年級生還剩下多少人？屆時人口總數還剩下多少？可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還有多少人？

勞工是國家經濟之動脈，政府照顧勞工更是當然之職責，既然政府可以每年 200 億元補助軍公教退休金，為何不願意撥款補助勞保年金，反而要讓勞保基金自生自滅而不願意負擔任何責任？

辦法：

建議維持勞保老年年金最高 60 個月平均薪資為計算基礎及維持現行 1.55% 所得替代率，並將勞保老年年金請領之最低保障金額以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公布平均每月消費支出金額為最低給付標準，另應每年依軍公教撥補比例，比照勞工現有投保人數比例撥補金額至勞保基金。

十四、中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 柳春夏秘書長

(一)前言(年金改革):覺得人民很像冷水青蛙，政府施政讓人民怨嘆，人民覺得沒有未來。

(二)建議：

1. 職業工人勞保退休平均只有 1 萬多人，甚至也有只領幾仟元，且沒有勞工退休金，已保障不足的情形(不宜提高平均薪資年資)

說明：簡報領 16,179 元，25 年所得替代率 38.75%，35 年 54.25%(5 頁)。

2. 簡報第 12 頁提出 107 年收支不足，116 年虧損年度，宜再精算和檢討。

說明：郭明政教授提出隨收隨付(開發國家)，查 105 年勞保基金投資賺了 915 億元(2.97%，而 104 年超過了 3%；粗估每年 300 萬人會退休，但 105 年卻沒有粗估人數)。

3. 反對將 4 人以下受僱單位強制納保(勞保條例第 6、8 條)。

說明：僱用 4 人以下的小企業沒有能力辦理加保業務，且對勞健

保條例不熟，政府的好意，反而對勞工不利，不願僱用正式員工，而是非典型勞工確是窮忙族，一樣無法保障勞工權益。

4. 平均年資月數和費率宜依原設計後再通盤檢討。

說明：

(1)職業工人年資不長，現今年輕人不願加入勞保，也不願繳國保
(在營造工地訪視發現)

(2)費率設計到 13% 已經高費率了，而年金改革建議 9.5-18.5% 更
會讓年輕職業人不願參加勞保，因繳不起保費。

5. 建請勞動部將模板業從業人員納入堅強體力工作人員(勞保條例第 58 條)，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 5 年，年滿 55 歲退職，目前模板從業人員到 55 歲滿身都是病(腰脊盤突出，膝蓋退化、肩頭)，筆者在工會作了 27 年，了解及心疼確沒有能力協助，請勞動部在通盤檢討將模板從業人員納入勞保條例第 58 條。

6. 建請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

說明：

(1)勞工人數多，繳稅比較多，宜政府編列預算撥補。

(2)有承擔的政府應負最終支付責任，讓人民在老年退休有一個好的晚年。

十五、中華民國髮藝美容造型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陳英玉副理事長

建請中央政府對年金改革秉持公平正義，兼顧社會觀感真正落實國家整體經濟與民生所苦改善，對於人民生活與生存權之重要性。

(一)年金改革制度間內涵原則一致拉近差距性問題：

1. 勞工勞保年金：五年(60 個月)平均建請採漸進合理逐年提升，不要一次到位由 10-15 年或 25 年平均恐引發第 2 次擠兌潮，針對勞

工年金月均應達最低天花板保障金額達 22,000 元以上，並能提高勞工投保級距上限。

2. 公務員年金：依位階五、七、十二及十五職等之所得替代率應有差距之調整，因五職等佔大多數保障基層公務人員之生活。
3. 政務官年金：因沒有銓敘部銓敘建議退休年資採一次給付，不併入行政事務官退休年資計算。

(二)跳脫年金改革精算外政府應正視的薪資、年金結構問題：對高職、專科、大學系所及國家認定之證照及認定認證應分為專業、非專業於薪資、年金及所得替代率有所區別。以上詳細說明如附件。

隨環境變遷人口快速老化予少子女化因素，基於年金制度設計及職業分立保障差異性大...等諸多因素下：

建請中央政府對於年金改革能秉持公平正義，兼顧社會觀感，並能真正落實國家整體經濟與民生所苦；作為年金改革對於人民生活與生存權之重要里程。

(一)年金改革制度間內涵原則一致拉近差距性問題：

1. 勞工勞保：針對勞工平均投保薪資，社會長期以來存在著高薪低保，政府一直無法提出解決及配套方式，現今隨著勞基法修正一例一休後，導致各界哀鴻遍野，民生物資漲聲不斷，雇主為了降低人事成本可能無所不用其極，現如貿然由 5 年(60 個月)直接採延長 10 年至 15 年、20 年、25 年計期，將影響勞工請領退休金之金額及權益，恐引發第 2 次的勞保年金一次領的擠兌潮，建議採漸進合理性。另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上限僅 4 萬 5 仟 8 百元，所得替代率若和公務員相同，將會造成很大的差距，建議提高所得替代率，與加強查緝加重高薪低保之罰則，並強至五人以下雇主，應加制幫員工納保於職業工會，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經濟不至匱乏，建立最低天花板保障金額 22,000 元以上。
2. 公務員：以直轄市科長一職來說，月薪約八萬，若所得替代率採

70%，該職務退休每月估計可領 5 萬 6 仟元；若以五職等之公務元之薪資，每月月 4 萬元，所得替代率採 70%，每月估計可領 2 萬 8 仟元，雖訂有最低天花板保障其每月最低約 3 萬 2 仟元，但二者相距落差太大，故建議採二項分級制度，分述如下：

(1)職等職級於五職等(含)以下者，保障所得替代率 85-90%，五職等以上者每增加一職等，所得替代率遞減 5-10%，不得低於 50%。

(2)擬訂最低退休年齡至 63 歲，每低於一年所得替代率遞減 5%。現逢公部門人事精簡，若延長公務員退休年齡，將無法注入新血，政府改革不易，亦無法增加年青人進入公部門服務，另亦有一隱憂年資久之公務員容易有倚老賣老之狀況產生。

3. 政務官：根據銓敘部報告，政務官退休待遇隨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調整，目前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上限 85-95%；其中，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主管為 75%-80%；政務人員退職所得上限為 75%-80%。根據銓敘部統計，2010、2011 年有 3 位退休政務官，每月優存利息高達 7 萬多元，連同月退俸，每月所得高達 13 萬元，銓敘部官員表示，3 位退休人員因為都是申請兼領 2 分之 1 退休金退休，有 2 分之 1 的退休金額度，可以存入 18%優存帳戶，因此每月利息收入才會這麼高。另外，全敘部也公布退休中央資深民代目前請領 18%優存狀況，今年上半年擁有優惠存款帳戶共計 15 人，含資深國大代表 10 人、資深立法委員 5 人，撥付金額約 550 萬元；其平均年齡約 95 歲。相較於勞工有明顯之落差。建請退休年金採一次給付，不併入行政事務官退休年資計算。

(二)跳脫年金改革精算外政府應正視的結構問題：

在此建請政府能在勞工保險年金基礎(基本工資)上納歸國家認定學歷基礎，如政府公告基本工資為 21,009 元，則國家認定高中職、專科、大學系所等學歷及證照語認證相關資歷，國家認定都能在

專業、非專業的基礎上提供相對乘數，例如高中職非專業乘數為 1.1 倍，專業為 1.3 倍，故高中職非專業基本工資則為 23110 元，專業基本工資為 27312 元，依此類推參考；也讓各產業用人時能夠適才適所，各取所需，而非現今亂象！

假設，夜市珍珠奶茶店想應徵大學在學生，則大學在學生尚未取得大學學歷，則以高中職認定，其薪資就以 23,110 元起薪，但假設珍珠奶茶店要雇用大學畢業生，而應以 33614 元起算，以此類推！

相關薪資結構也可做為勞工保險局對年金計算基礎作為勞動力管制的工具之一！及創造國家的財稅來源。

十六、中華民國保險業全國總工會 吳坤明理事長

二大步驟、三層結構

(一)將國民年金改為全民年金(全民適用)，財源由繳費改為稅收。

1. 解決沒有工作(失業)時，無收入還要繳國保保費的困境！
2. 因採稅收制(賺多繳多)，具有「所得重分配」的功能。
3. 墊高全民退休所得，可降低年金改革對各職業別的衝擊。

(二)將各職業之②年金保險及③退休制度改為一致。但對特殊工作(例：堅強體力工)或族群(例：原住民)，得作適度調整。

1. 促進各職業別的融合，避免互相攻擊與阻礙改革。
2. 未來可整合為單一機關辦理，減少行政與人事負擔。

| | | |
|-------------|-----|--------------------------------|
| ③ 雇主依法給的退休金 | 提繳制 | 勞雇提繳 |
| ② 各職業之社會保險金 | 繳費制 | 投保年資、金額、替代率 (退休前所得 40% 替代率) |
| ① 國保→全民年金 | 稅收制 | 繳稅或居住年資、替代率 (最低生活費之 50%) |

十七、高雄市職業總工會 蔡連行理事長

- (一)為維持勞保年金的穩定運作，宜盡快將政府付最後支付責任立法實施。
- (二)勞保年金從民國 107 年將調高到 61 歲，至民國 115 年調高到 65 歲，現階段不宜將投保年資 5 年的採計期間增長。
- (三)職業工會勞工現今所領年金平均每月 14,000 元，低於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 2 倍，台北市的 15,162 元，應比照軍公教人員每年每人發放 25,000 元年終慰問金。
- (四)為照顧弱勢，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工會勞工的投保負擔比例，應由 60% 降至 50%。
- (五)請政府盡快編列預算，逐年提撥經費撥補，勞保基金比照公教每年 800 億元。
- (六)為了國家永續發展，支持政府年金改革。

十八、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 楊秀彥秘書長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的服務對象為從事 0-12 歲教育、托育領域的民眾，所以很深入的直接連結到家庭、看到非常多女性勞工的現況。我想改革的意思是「去故更新」，所以我們同意改革，因為大家期待可以更好。但是身為一位「女性勞工」的角色看勞保年金改革的規劃實在很驚訝！簡直不敢有期待，所以今天一定要來表達意見：

- (一)在女性高勞動力的產業大多集中在照顧、托育、護理、零售服務、清潔、社福機構...等等，這些身分別的人有可能是新移民、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家庭經濟支柱者、單親...等，非典型就業的型態也日趨升高，這些勞工的薪資長期處於低於基本工資或在基本工資邊緣，即使有高於基本工資的人，勞保投保級距也是低報的狀態，尤其運用獎金規避進入工資計算的實況比比皆是，這都是嚴重影響年金計算的條件。
- (二)行政院主計處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告的國人平均薪資所得數字與

事實不符，男性 54,653 元，女性 43,709 元，這是將少數高薪族的薪資來提高的一種魔術計算方式，台灣的貧富差距是很大的，若要以這個數字而論，女性的平均薪資僅男性的 83%，凸顯出女性的收入是較低的，建議年改會再去參考一下現實職場的現況，平均薪資處於基本工資至 3 萬元的佔多數，南部的工資又更低，若依年改會對於勞工勞保年金的規劃「延長勞保月平均投保薪資採計至 15 年以上」，等於讓這些低薪的勞工沒有生路，恐懼面對老年，叫勞工如何維持身心健康？？？

(三)今年基本工資也只不過調高 5%，依年改會的規劃要「增加勞保保費費率」從 12%提高至 18.5%，足足提高了 6.5%，請問這些保費要從何而來才能繳得出來？？？

(四)非常認同團結工聯所述：年改會應該要就勞工老年退休的生活所需支出做整體考量，要讓勞工有基本的退休保障。年金改革，不應該是「砍年金」!而且事關全台灣 900 萬受僱勞工的退休權益，不能僅讓政府片面決定!

十九、大高雄中小企業協會 陳景星理事長

(一)為年金改革找到一個三贏(軍公教勞、政府、社會大眾)政策：

1. 所有 18%所產生 840 億利息以消費券來取代，積極促進社會消費，每年的 840 億所衍生的週邊經濟活量延伸效益，保守估計採三倍來計算就有 2,520 億，這個活水讓整體社會交易活絡，與其讓錢從金融體系”躺著”讓通膨侵蝕，不如用消費券讓”死水門”活化，何況廠家在以消費券換成現金時，還可課稅 5%，保守估計政府每年稅收可達 50.4 億...
2. 族群不能再撕裂了! 軍公教是政府運作的基礎，也是消費者的螞蟻雄兵，與其讓退休軍公教失望而串聯抗爭，還不如加入積極消費拼經濟，愛台灣!本建言係好友周禮良將軍、南台科大學退休總

教官與我之意見，請指教。

(二)謹就年金改革提供以下意見供參：

1. 請多聽「被改革者」的心聲，充分讓其有表達意見的機會，讓改革從下而上，這樣的改革才會成功並有意義。
2. 改革要成功應採漸進進行而不是淪為「喊口號」急就章的盲目改革，年金改革如限時且沒任何配套的改革，終將淪為全民皆輸的結果(1例1休的現況造成物價上漲，全民受害就是最好的例子)。
3. 本人曾擔任鳳山市市長，非常瞭解公務人員的辛苦，公務人員是國家的中堅，改革要能服人也要公務人員能體諒共同配合，千萬不要像一例一休強行通過，否則中堅崩盤，國家將向下沉淪，全民將承受改革的惡果，本人希望中央理性「做好溝通」、「做好配套措施」、「取得大多數人共識」以成就改革成果。

二十、嘉義縣政府 黃杰男副處長、林瑞敏副處長

(一)信賴保護之考量：國家給予公務人員一定的薪資報酬及退休金，係要安定及保障其生活並吸引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期許這群奉公守法的公僕在較小的經濟壓力下認真盡責、孜孜矻矻為國家執行政策。故在不違反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下，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年金改革應自改革後始進入公部門服務之新進人員實施。

(二)正視基金安全，改善基金監管制度：立法嚴禁政治干預退休基金運作，政府負責監督及擔保，聘用專業管理團隊獨立經營，回歸專業管理。如：回歸財政部並整併公保與退撫基金，成立行政法人或公司組織操作管理基金，基金管理團隊之操作、管理、決策、執行都應透明公開，隨時提出執行成果並公告，向所有人負責。此外，應立法嚴禁政治干預，讓行政法人或公司組織獨立經營。

(三)實施級距式退休所得替代率：退休金乃要安穩退休人員生活使其

維持一定生活品質，在職薪資所得高低與退休金密切關係。因此，以級距式退休所得替代率替代率取代單一所得替代率有其必要性，正如富者、一般人及弱勢者之所得稅計算方式應有不同。惟勿因級距式退休所得替代率不當公式造成薪資所得高者退休金減低率低，薪資所得低者退休金減低率高，重蹈肥高官瘦小吏覆轍。

(四)放寬現職及退休人員兼職(再任)限制：年金改革減少退休金已係既定之政策方向，考量家庭因素、物價水準攀升等，建議在利益迴避原則下，放寬現職及退休人員兼職(再任)限制，使經濟上較不寬裕或有需求者得以其它專長增加收入，降低生活焦慮及不安全感，亦可避免現職人員因經濟壓力受不正當金錢誘惑吸引。

(五)漸進式改革，支領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應有緩衝期：為減緩退休改革衝擊，公務人員退休改革從 75 制變更為 85 制時，規定給予 10 年緩衝期，至今方實施 5 年，是否立即再予延後，應予審慎考量。此外，若確實有再次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必要，配合年金改革委員會漸進改革共識，建議將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第五項，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得擇領月退休金之規定，由現行 109 年指標數 84，往後延伸 10 年自 120 年起則需年滿 65 歲才能擇領月退休金，以減少對現職資深公務人員衝擊及改革阻力。

(六)制定公務人員退休專戶：年金改革瞬息萬變，使得現職人員不知所措，擔心退休時無退休金可領取。現行退撫基金制度係採「確定給付制」及「隨收隨付制」之精神設計，意即每年精算退休人員退休金之總額，據以調整在職者之提撥費率，於當年度發罄後，翌年再行精算、收取及支付，反覆為之，係一種「世代互助」、「代代相衛」之年金制度。未來少子化係可預測之困境，可預見將來之現職人員人數提撥金額無以負擔退休人員龐大的退休金。考量世代公平正義及避免積累龐大基金所衍生之流弊（例如基金投資

不當或代操弊案)，建議制定公務人員退休金專戶，由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提存。

(七)特殊職務之年金改革另予考量：如警察人員工作性質具高度危險性、辛勞性、機動性及不確定性，常因勤務需求而停止輪休，勤務時間不固定，工作內容事繁責重並具危險勞累，且需 24 小時輪服勤務，身心所承受之壓力甚鉅，工作性質確屬特殊，不應與一般公務人員採齊頭式平等作法，避免打擊現職警察人員工作士氣。再者，建議年金改革應審酌警察人員危勞職務之特殊性另予考量，不宜再延後警察危勞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八)年金改革需考量是否能擇優舉才：建議以擇優舉才理念規劃軍公教退休年金制度，非與民間企業齊頭式平等。軍公教人員為國家的基石，如軍人負有捍衛國家安全之責任，教師素質攸關國家未來人才之競爭力，公務員良窳影響動輒千萬經費規劃及執行，齊頭式(打壓式)之年金制度，將嚴重影響未來人才投入軍公教意願，影響國家未來競爭力。

(九)清查稅基，支持建構第零層之基礎年金：我國目前稅基制度偏向保障財團，使得富者愈富，實不公允。故建議應該以財政改革為基礎，包括稅收、檢討不當浪費支出，不偏向企業家、財團等既得利益者。目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遠低於世界主要國家平均的 25%，而境外所得不利課稅，加上遺產贈與稅率過低，都不利於擴大稅基以建構安全的社會基礎年金。加上政府財政並無有效運用，致債臺高築。因此，若要建構安全的社會基礎年金所要的龐大預算，勢必要擴大稅基與健全政府的財政紀律，方可達成確保老年經濟安全、避免年金貧窮，以及尊嚴老化。

二十一、臺南市政府 許瑛峰處長

來參加本次會議之前，收集了不同年齡層、不同職等的同仁一些

心聲帶來會中反映。希望能納入決策參考。

年資較淺的員工他們以梅又 18%，所得替代率與不同職業別的人員退休所得相近，他們告訴我，年金改革趕快確定，好讓他們決定要留下來，還是離開公務職場另謀出路。

4、50 歲的員工他們想表達的是，當初進入公務職場滿懷熱誠想為國家人民做事，依照約定的條件讓他們安心全力以赴的工作，服務過程中上要奉養父母，下要養兒育女，又有購屋貸款，無法儲蓄，當時的想法是，薪資扣繳公保、退撫基金救向買保險一樣，按約定繳費，期滿可以獲得安養金，可以安身立命，沒想到遭到片面毀約，約定不算，給多少重新算。

建議歸納如下 7 項請參考：

- (一)目前純新制人員退休所得比例符合年金改革規畫目標及合理性，無太高問題，目前退休金制度尚屬合理，如擬修正，亦應與具新舊制年資人員分開考量及設計
簡報第 5 頁所提所得替代率過高部分係指具新舊制人員，純具新制年資人員服務 25 年，退休金與公保年金所得替代率僅 55%，35 年者為 80%，與勞工勞退及勞保所得替代率 52%、75% 尚可拉齊，爰建議純新制人員退休金計算制度仍維持現行規定，謹就具新舊制年資退休人員所得過高情形改革即可，簡化改革作業；或是政府應把最合理版本拿出來，適用實施後之新進人員，現職及已退人員可採逐年緩衝或改革。
- (二)有關退撫基金入不敷出問題，建議應以擴大繳費對象及提高投資報酬率等 2 大方向進行
 1. 現行退撫基金以不足額提撥方式計算繳費，造成現職人員繳費給退休人員領退休金的是世代不平衡爭議，請思考擴大退撫基金繳費對象基礎的可能性，重新定義繳費對象，將退休人員均納入繳費對象，以減少世代間相對剝奪感 (相關議題:簡報 11 頁)

退撫基金最固定的資金來源就是現職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定期繳納的基金費用，退休人員會越來越多，現職人員卻礙於組織編制只會越來越精簡，退撫基金終究會面臨無法給付的窘境；如繳納退撫基金對象重新定義，以現職及支領各項基金給付者均負有繳費義務，將可使基金收入更為穩定，縱退休人數成長也能趨緩支出負擔，況且已退休人員尚有提撥不足問題，提繳退撫基金尚屬合理，世代間的相對剝奪感也可大幅降低，安定在職人員工作士氣。

2. 請重新設計退撫基金的投資模式，提高基金的投資報酬率，尋求更開放及多元的基金收入來源，也可考量比照私校退撫基金模式開放由退撫基金繳費人員個人投資的可能性，以高投報率來減輕退撫基金提撥的壓力，並穩定退撫支出(相關議題:簡報第 42 頁)
退撫基金投資政策應予放寬，解除過於嚴苛之法律限制，以提高投資效益，另退撫基金除投資外，亦可思考投入營業之可能性，如因應老年社會的需求，投入銀髮照護事業，開發基金更多的收入來源，以穩定退撫支出，也可考量比照私校退撫基金模式開放由退撫基金繳費人員個人投資的可能性，適度比例金額開放由個人自行選擇投資組合。

(三)對於純舊制年資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之優惠存款如何規劃，應說明清楚，以安定退休人心(相關議題:簡報第 38 頁)

純舊制退休人員選擇一次退，當初係因一次退休金可辦理優惠存款，如一次退休人員優惠存款政策亦一併取消，是否應給予重新選擇的空間，或是有關舊制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應另外處理，不應與養老給付的優惠存款政策一致處置，否則該類人員任職期間就算超過 30 年，依據原舊制年資採計原則亦只能採計 30 年，該損失年資是否也應該給予補償。

(四)延領政策設計建請同時考量總退休年資採計的問題，現行公務人

員最高採計 35 年、教育人員最高採計 40 年，未來教育人員領取年金年齡為 60 歲、公務人員卻為 65 歲，是否應於制度設計時，衡平考量久任人員最高採計年資的政策，及是否仍有限制必要(相關議題:簡報第 43 頁)

延後請領月退休金卻同時對退休金採計年資有所限制，勢必造成年紀輕輕就進入職場就業的人員的不公平，有悖於鼓勵久任政策，建議應適時開放採計年資上限的規定。

(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至 65 歲，年資可攜性配套措施應請完整規劃，另對於資遣年資是否可成就退休條件的設計，應於制度設計時一併考量(相關議題:簡報第 45 頁)

對於延後請領年金政策，除了應該給予緩衝期限外，年資的可攜性是很重要的配套措施，有助於保障各類受僱員工職場轉換的靈活性，同時亦能不損及其年金請領之權利，爰應完整規劃，以利公私立年資相互採計。另有關被資遣人員並非自願性退離職場，對於該類人員已資遣結算之年資，應可思考用以成就退休條件，以免影響該類人員退休權益。

(六)相對於校園裡「老老師」的議題，在公務機關也有所謂「老科員」的問題，所以公務人員請領年齡至 115 年以後一律為 65 歲部分，建請應於制度設計時考量年資久任人員，給與緩衝設計，不以 65 歲為唯一條件，而是由 85 制過渡至 90 制，年資 25 年起支年齡 65、年資 30 年起支年齡 60、年資 35 年起支年齡 55。(相關議題:簡報第 43 頁)

請領年金條件如果一律以 65 歲為條件，恐造成人力更新趨緩及反淘汰現象，屆時業務機關推動效率及創新度將大打折扣，同時以行政機關職務金字塔的結構，也容易造成高年齡承辦人在實作效率上無法跟上年輕人，造成工作勞逸不均的現象，對於機關運作不是好的結果。

(七)應建立約、聘僱人員之退休制度

目前政府約聘僱人員雖享有勞保，但只能一次領取離職儲金並不合理，建議比照勞工退休金制度，年資可以帶著走，以成就領取月退休金，方得適度保障約聘僱人員退休老年經濟。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 葉瑞興處長

(一)建議採漸進方式延後退休年齡：現行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為 60 歲，日後如延後退休年齡，恐造成公務機關退休潮及人力斷層，業務傳承岌岌可危；另對於即將符合退休條件人員，恐因制度驟變造成渠等人員無心工作，卻因不願領取減額或展期年金而勉留職場者，士氣低落、行政效率不彰。建議採漸進式延後退休年齡，並訂定彈性退休要件及過渡條款。

(二)建議年金制度應考量職業特殊性為彈性設計：各行業有別，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互異，年金制度之設計應有不同考量。例如：警察、消防人員因職業性質特殊，應維持危勞職務退休年齡，以維持工作效能。

(三)建議研修政務人員相關退職及保險制度：現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之政務人員，退職時給與離職儲金。是以，政務人員如非由軍、公、教、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擔任政務人員時無法提撥離職儲金，相對保障不足。建議研修政務人員離職儲金、保險及退休制度，保障政務人員繼續參加任職前原有的保險及退休制度，且年資可與原保險及退休年資併計，以吸引外部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

(五)建議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年齡及勞動基準法自請退休年齡趨於一致：目前勞工保險條例年金給付，立法目標是逐年延後請領年齡至 65 歲，與現行勞動基準法自請退休條件不合，導致勞工成就

勞基法自請退休要件，卻無法請領老年年金，未來將產生至多有10年的空窗期(55歲即自請退休至65歲方能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勢必造成中高年齡勞工生計困境，只得二度就業重新謀職，將衍生中高齡勞工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的問題。

二十三、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 王介言總監

- (一)年金改革所談的世代正義不能只短視地看到近年將發生的年金財務收支危機，最根本的年金危機，在於人口結構急遽高齡化、少子化，勢必要扭轉老人安養責任的家庭化、私人化、商品化轉向國家及企業分攤更多責任的公共年金制度。應建置稅收制的基礎年金。
- (二)建議年金改革應納入性別觀點，必須看見年金體制中導致性別差異的結構性因素，並呼籲當許多女人已肩負照顧責任時，不能再把老年基本經濟安全責任當回家庭私領域自行處理。
- (三)必須正視老年女性貧窮的現況，女性負擔照顧責任影響女性是否能持續就業及薪資高低的關鍵不能完全歸咎於女性個人人力資本不足。必須看見傳統性別分工及家庭照顧責任對女性年金給付條件之不利影響。
- (四)需以性別觀點敏感度，看見有那些公民被排除在社會安全網外，落入老年貧窮風險，尤其中老年女性。

二十四、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陳秀峯常務理事

為了確保老年之基本生活，年金改革有其必要性。

- (一)建議育嬰留職停薪者之該段年資應計入。利用留職停薪育嬰者，除女性外，亦有部分為男性，下一代是重要的社會資產，撫育下一代的代價不應僅由父或母負擔，如此才能鼓勵生育年齡父母多生育子女，及舒緩少子化現象。

- (二)建議提高私校教師之所得替代率。私校教師之所得替代率為公校教師之一半，有違同工同酬原則。讓退休私校教師之生活有保障，也可鼓舞私校教師之教學熱忱，及更達成私人興學目的之美意。
- (三)建議建立專職家庭主婦之無償家務活動之量化機制，並連結至年金計算(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7 號一般性建議。

二十五、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 譚陽創會理事長

請設年金改革會議"發言人"乙職，向媒體依實際狀況公開發佈決議事宜，杜絕捕風捉影，斷章取義，造成對立及誤解。

二十六、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 郭明旭理事

- (一)多數新移民女性其工作主要集中在照顧相關工作。零售服務、清潔等等高勞動、低薪資的職業也就是她們的薪資長期低於基本工資，或以時薪為主，所以不只勞保投保級距低，且大多是自己投保於相關職業工會，依年改會規劃要逐年增加勞保法定費率由 6.5-12%調高為 9.5-18.5%。這對於這些新移民女性將會造成很大的負擔。再者，勞保年金的計算方式，是以勞保+勞退金來計算，事實有高估月領金額，因為投保於職業工會者，根本不會有勞退的部分。
- (二)年金改革是要讓勞工老年退休有保障，那應該須有基礎年金作為地板，再來討論相關退休給付、職業年金、如此才能對於社會相對弱勢的族群有所保障。

二十七、高雄後勁中油遷廠促進會 黃佳平執行長

(一)年金改革應設立基礎年金

現行及改革方案未設立基礎年金，以目前青年貧窮化來看，將造

成貧者越貧的現象。因此建議應先確立我國老年生活最低保障：我們希望自己退休時，可以有一個體面的生活？或是當一個賤民！？以青年貧窮及貧富不均的情形看來，勢必有相當比例者落入賤民。

(二)一旦確立金額，才可能再檢討現行稅收分配。

二十八、台南新芽協會 嚴婉玲理事長

(一)年金改革仍應以建立基礎年金為終極目標，此次改革僅可視為改革第一步，要治標，仍要治本。

(二)年輕軍公教團體其實有不同改革方案，如何納入新的提案一併討論還請年改會思考。

(三)勞工團體的訴求也應被重視，今日南部勞工團體的訴求是否能在現場得到接納或回應？

(四)南部座談會是否請提供區域方面完整的資料，並告知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各自有什麼樣的情況要面對。否則，網路開開可以囉？！

二十九、基進黨 陳奕齊主席

(一)20170108 基進黨新聞稿【年金再不改，世代沒未來；反改革要亂，基進出來擔】

基進黨黨主席陳奕齊今（8日）受邀參加南區年金改革會議，有鑑於這幾次針對年金改革所舉辦的會議均成為部分反改革人士爭吵漫罵，甚至施加暴力的場域，實非正常民主國家該有的改革態度。而基進黨也動員黨內成員到場聲援，向蔡政府表達青年世代對年金改革的支持與決心。黨主席陳奕齊提出三點主張，認為年金改革只許成功，不許失敗：

1. 年金改革是財政面的轉型正義

2. 年金改革是世代正義的關鍵指標
3. 年金改革若失敗，台灣必將淪為三流國家

年金改革問題的根源，就是中國國民黨對於台灣的差別統治所造成。為了鞏固被中國共產黨驅逐的流亡政權，其所建構的年金制度，是以照顧特定職業群體為主，將制度當成收買交換他們忠誠之工具。其中的職業對立，就是把負責實施國家意志的軍公教，給予特別的優惠與保護。

過去的年金制度的種種缺失與不切今日社會架構的設計，長久下來，已經對國家財政造成極為嚴重的負擔。但我們卻看到這些既得利益者，一再以不實的抹黑、造謠，來反對改革、反對讓台灣的財政健全化，甚至不惜以暴力手段攻擊來開會的代表，來抵制會議。

民進黨對於這些操弄特定族群、挑起社會階級對立和世代對立的團體感到不齒與憤怒，黨主席陳奕齊表示：「過去政府刻意製造的社會不正義，造成現今青壯年均成為青貧世代無法翻身，現在中國國民黨已被公民所唾棄，你們這些既得利益者若是繼續阻擋國家改革，那你們就也應該負起該有的責任！」

年金改革不是清算，而是把退休收入調整到合理的範圍，並且將各行各業的調整到相對公平的程度。現在年輕人起薪一個月才兩萬多，跟老一輩軍公教比起來，合理嗎？若這些軍公教拒絕共體時艱，那年輕人又有什麼理由繳稅養這些退休人員？台灣在馬英九政府八年執政以來，經濟早已疲弊不堪，國家財政體質更是千瘡百孔，亟待調適。蔡英文政府願意正視財政問題，並且透過符合民主精神的方式，召開國是會議廣納民意，來予以解決並落實競選政見，民進黨給予高度的肯定與支持。

(二) 民進黨之年金改革草案

隨著今日本黨主席陳奕齊將參加軍公教年金改革南區座談會，本

黨在此先將陳主席此行對於軍公教年金改革議題裡最主要的問題和亟須改革之處列舉出來：

過往中國國民黨政府所建構的年金制度，是以照顧特定職業群體為主，將制度當成收買交換他們忠誠之工具。事實上，國民年金首重的是社會保險的重要制度與環節，也更是基於社會連帶關係所建構出來的整體社會安全網。因此，如何改革舊制年金制度關乎整體社會國家是否能持續健全發展。

1. 年金的根本問題在於財務結構無法支撐。無法支撐有兩大原因：
 - (1) 人口結構問題。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僅剩 6 至 7 年的時間（還可能更快），工作人口大幅減少，因此想要靠多數的工作人口維繫老年人口的優渥年金給付與長照需求，有根本的困難。
 - (2) 過去所有的年金制度都採取「完全提撥制」，並且都由政府機關（相當於民間年金保險的承保單位）作為辦理機構。但這些過去的制度因為以下幾個系統而無以為繼：第一、過去的設計，提撥率不足，所以在「收少付多」的結構下，必須要倚賴所收基金的轉投資獲利作為補充。但這個獲利值當初估得太高，需要年獲利報酬持續超過十餘%才有可能維持。但這與過去幾十年來的投報平均率有相當的落差，從而，基金缺口逐年擴大。第二、保守規範年金的基金投資，限制高度投機性投資有一定的必要性。但在台灣，年金基金累積已久，規模已經非常龐大，若投資於國內股市，以台灣這幾年的股市量能，每日不過 5、600 億的規模，少數衝高的日子也不過一千多億的規模。對照已經累積高達 2 兆 6 千多億規模的年金基金，根本不可能獲得原來測算填補差額的獲利，只是徒然讓代操業者賺走高額的手續費而已。第三、另一個深層的問題是，當年各種年金制度的設計，是在與現在差異甚大的人口結構下所設計的。過去，由於工作人口眾多（戰後嬰兒潮，日治時期以來的醫衛進步），

老年人口也較少，加上以當時條件下的平均餘命計算，退休後至死亡所需時間平均大約 10 年以內。所以設計較低的提撥率對財務結構威脅不大。但這幾十年來，台灣人口結構丕變，人口快速老化，而平均壽命又快速延長，平均餘命增長快速。於是對年金的需求大增。當初估算的落差，最終也惡化了年金制度的運作。倘若這次年金改革失敗，仰賴退撫基金的舊制年金制度預計在 2030 年破產。破產之後，退休金只會剩下現職的三成。

2. 年金制度採保險制 or 賦稅制？

台灣的年金制度從本質上來說，必須要思考走「保險制」，抑或是具有所得移轉功能，也就是有財富重分配、進行貧富差距縮減等社會功能，的「賦稅制」。

「保險制」：提撥率與基金經營效率等等都需要檢討。比較右派的說法，就是必須要市場化，要讓年金經營回歸年金保險的本質，讓金融保險業者根據保險的原則來分別經營不同的年金保險。政府機關僅須透過金管會及其他權責單位進行監管。但這樣的做法，無法進行所得重分配的社會連帶的社會正義追求。因此，賦稅制或帶有賦稅制特色為基礎的年金制度就成為另外建構的一個方向。

「賦稅制」：在此制度底下，提撥金額實質上有賦稅的意義，依所得分級所收之年金保費，等同基於年金建構目的所收之賦稅。而繳交金額的多寡與所得支領年金的金額未必有對價關係。而實際之營運，多由國家透過預算來完成年金的給付。

3. 因此放棄完全提撥制，改採 pay as you go [即收即付制]。

即收即付制有其必要，也符合賦稅與預算的概念。特別是台灣面對老年社會，為了保障老年經濟安全的需求，也降低工薪階級家庭負擔的目的，建構基礎年金有其必要，而基礎年金的財務基礎，

宜採傾向賦稅制的年金財務基礎設計。

4. 職業年金部分，必須回到團體協議。

由各個職業別、甚至企業的工會，在政府監管下，進行團體協議，決定其職業年金建立的方法，包括提撥及給付標準。

5. 所得重分配的社會正義

在這樣的理念下，將財政基礎、賦稅、所得重分配、老年經濟安全等問題，系統性地解決。也將過去的過度給付，例如退休給付高達十幾甚至幾十萬的不合理給付狀況予以終結。建立起年金的給付最低基準與年金給付得最高限制，也就是一個『地板與天花板』的基本概念。

如此一來，既建立基本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即使無業或家管也有基礎年金的基本保障），也進行所得重分配（依照所得徵收不同的年金保費）的社會正義，同時也將過去因為超額給付與財政過度負擔的問題一並予以解決。

最後，『合理』給付應該以現行實際的薪資所得平均收入作為參考。同時，為了使財務預算得以合理計算規劃，年金，特別是基礎年金宜改採「月退單一制」，而不要有其他的一次退的方式。因為年金，特別是基礎年金應該是社會安全網的建構基礎，不是任何人的獲利理財管道。

最後，我們必須重申，國家存續的目的，在於建構一個盡可能照顧到全體國民之安全與福利的系統，而非針對特定族群或者所謂「犧牲奉獻」者，狹隘的認定他們才有資格受到保障呵護。台灣需要的是社會各個階層、從事各種不同職業的所有人，共同支撐整體社會的健全發展。唯有如此，切合現狀的國家制度，以及分工且各盡其能的社會，才能平等照顧到所有的共同體成員，使社會共同利益獲得實踐，進而消弭歧視與不平等的對待。

三十、高雄市議會 邱俊憲議員

政府應致力不讓世代相對剝奪感持續擴大，年金制度原該為世代互助的機制，卻在分配不均中持續質變。未來的世代，必須承擔更大的責任及負擔，資源卻流向原屬優勢者。不斷產生世代的相對剝奪感，這社會怎會不衝突，國家不改革就走不出困境，年金必須改革，國家不能迴避，必須承擔。資源配置失衡，是不爭事實，所有人都一定要一起承擔。放下本位主義一起思考來改變積弊已久的年金問題。理性、有尊嚴地共同承擔社會責任。

三十一、高雄市議會 高閔琳議員

我想從以下四個層面討論「年金改革」的議題：

- (一)「職業別」不公，職業本身無貴賤之分，職業的選擇應有較公正的起始點。目前的年金制度已造成職業別的嚴重歧視，特定的職業、群體，年金請領年齡較低，有較多的專屬福利。更有甚者，社會上產生一種價值偏差，認為「所得替代率高」的職業較為優越、教育程度較高、工作較辛苦且為社會貢獻較大。事實上，這樣的價值觀不但加重社會階層間的衝突，也讓許多傳產、黑手、專職技術人員、服務業因這樣的歧視而使許多有技術有想法的年輕人不願投入相關行業，直接造成國家產業發展的不平衡。
- (二)「年金破產」：軍公教基金及勞保退休基金入不敷出，不應後代子孫買單。
- (三)「財政問題」：現行年金制度已成為國家財政沉重負擔，經濟全球化使世界大部分國家有經濟成長率逐年降低，人口紅利逐漸消失，福利過於龐大不堪負荷的現象，臺灣亦然，改革是必然選擇。
- (四)「世代正義」更是年金改革真正重點，軍公教或許認為 18%優存及較優渥的年金，是當時代軍公教所做犧牲所換取的，應有信賴保護，但這樣「時代性」的福利要維持多久？多長才能完成當時

代的犧牲？當前國家的 6、7、8 年級世代，許多年輕人有相當高的學歷、技術、證照，甚至多國語言能力，卻在畢業時發現，等著他們的是起薪不高、「約僱」、「兼職」、「派遣」、「遇缺不補」的險惡就業環境，這群世代的年輕人又該如何面對這樣的社會變遷？向何人尋求保護？前有嬰兒潮，後有少子化，沒跟上進口替代的繁華時代，依然負擔著各式稅收；甚至未來有可能因上述問題，造成這些世代的年輕人繳了錢，到老時年金制度卻破產。年金制度不應只是現有繳年金族群的問題，未來將進入職場，肩負社會老人化的新生代，也是制度中的一員；政府應重視不同族群以及世代之間的對話，讓年金制度永續發展，真正重視社會公平、社會正義。

三十二、民主進步黨屏東縣黨部 李清聖主任委員

- (一)高齡少子化的現象，我國將面臨各基金破產問題，一旦年金破產，國家將難永續進步發展，年金改革應是當務之急。
- (二)18%優存改革及所得替代率改革，是民眾比較常談及且關注的議題。另請領年齡太早，基金投資報酬率偏低，平均支領年數增長亦是。
- (三)建議採漸進式改革，切勿一次到位。譬如，可以分 5 年來逐年第簡芳事，也好讓關係到權益者，可以做好理財規劃來調適因應。共同來認同且支持年金改革。例如：1.優存從 10%到 8%到 6%到 4%到 2%分 5 年遞減。2.所得替代率從 80%到 78%到 76%到 74%到 72%分 5 年遞減。
- (四)每 5 年定期檢討制度運作，以確保退休後老年經濟安全，每一位國人均可安享晚年。

三十三、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馬財專教授

(一)勞保年金

1. 建議未來除了節流之外，在開源部份應移公益彩卷盈餘分配。
2. 良好管控勞保基金的投資。
3. 調整勞工與雇主之間保費之分配結構。
4. 在提升所得替代方向建議政府責任部分逐年撥補 200 億元至 2 千億；或降低所得替代率或者改變勞保薪資的計算方式；並分階段逐年提高費率 0.5% 至 18%；以及平均投保薪資採計現由 60 個月每年提高 12 個月，最高至 144 個月。有利於調整整體年金給付率之結構。在勞保年金的費率以及所得替代率的討論之外，容許勞退新制的資金在運用上的彈性也是退休金制度改革重要思考，也可能進一步影響勞保年金本身的永久規劃與存續。

(二)公教年金

1. 不應為齊一替代率而拉低公部門受僱者替代率，而是應思考如何透過上述方式來提高勞工所得替代率作為主軸。
 2. 60 歲退休阻卻青年世代在公務及教育體系之參與空間，將幼稚園、國小、國中及高中做為分流思考，以 80 制作為退休思考彈性之底線。大專院校教師則可以 85 制或 90 制作為思考底線。漸進式觀點建議執行與實施應逐年從 80 制實施至全面實施 85 及大專較之 90 制。公務人員建議比照大專院校老師齊一基準辦理。
 3. 計算退休金之基準：本（年功）俸，建議應由目前之最後在職俸額，修正為以之前 10 年之俸額平均數作為標準。
- PS：國是會議分區座談會應提供較為具體年金之規劃方案作為討論之焦點。但各區會議皆未有規劃方向作為討論主軸，此種討論方式容易產生失焦及各說己見，無利於社會對話共識之形成。

三十四、時代力量高雄黨部 洪瑞憶執行助理

世代正義、年金永續 時代力量九大年金改革方案

時代力量目前提出了九大年金改革方案，分別是：

- (一)建立基礎年金制度，保障所有國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所需。
- (二)退休後所得替代率以 60% 為基準，配合所得替代率階梯表，可上下調整 10%。
- (三)18% 優惠存款利率儘速退場。
- (四)計算基礎一致化，達致公平性。
- (五)本俸及專業加給之認定，採計職業生涯中最高 15 年的平均值。
- (六)退撫基金提撥率應根據改革方案精算提高。
- (七)公教人員應落實 85 制並朝 90 制前進，高危險、高負擔類型採例外排除。
- (八)刪除無合法性及合理性之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
- (九)同步改革政務人員退休金及處理黨職併公職的不法所得。

關於這些方案，詳細的內容歡迎大家上網查閱，或是待會可以來向我們索取，但今天在這邊 想要特別強調的是兩個現在年改會提出的版本中並沒有提到的內容，也就是關於所得重分配，以及分母基準一致的設計。

時代力量的年金改革版本，設定所得替代率的上限以百分之 60 為基準，配合我們的所得替代率階梯表，可以上下調整百分之十，也就是可以說，時代力量的所得替代率版本是百分之 50 到百分之 70。

但是我們調整的方式是包含了「做越久領越多」，以及「所得重分配」的精神。比方說，若以同樣年齡年資的人來看，本俸越低的人退休時的所得替代率會越高。而若以同樣本俸的人來看，做越久、越晚退的人，所得替代率會越高。這代表的意義是，我們鼓勵大家比現在稍微晚一點退休，也鼓勵在同一個體系下所得比較高的成員背負多一點的責任，因為現在的年金制度是具有社會互助的精神在裡面的，也就是每一代的人繳的費用支付上一代的退休所得。但現在

的制度卻常常變成低所得的人互助高所得的人，我們認為應該要改變這樣的情形，讓高所得的成員在能力範圍內多擔待一些。

另一個年改會沒有提到的，或者說有點迴避的是所謂的「分母」的問題。事實上，所得替代率的數字固然很重要，但計算時的分母更是關鍵的內容。而這也是之前一直被詬病為是肥高官、瘦小吏的部分。時代力量主張將制度統一，不管是給付的基準、所得替代率的計算或是提撥率的基準，全部都改為「本俸加專業加給」，也就是與實際薪資的內涵是最接近的，也就是說能夠確保每個人的基礎是公平的，不再會有繳得多的人領得少、繳得少的人領得多的狀況。

最後，年金改革目前還沒看到具體的修法法案，我們呼籲年金改革委員會能盡快提出正式的草案版本，社會大眾才能聚焦討論。而相關法案最終也將會進到立法院審議，時代力量將會好好監督及把關，並且提出時代力量的修法版本，積極參與相關法案的審議。而對於目前已經排入立法院議程的黨職併公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及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時代力量都已提出改革方案，希望能儘速處理。

時代力量在提出方案後，目前仍持續與各界溝通及討論，希望最後年金改革的走向能兼顧世代正義以及年金永續的理念。

表一：「階梯式」所得替代率表

| | | 階梯式所得替代率 | | | | |  |
|-----------------|--------------|-------------------|-------------------|-------------------|-------------------|--------------|---|
| 本俸 年齡+ 年資 | 30,000 以下 | 30,001~ 35,000 | 35,001~ 40,000 | 40,001~ 45,000 | 45,001~ 50,000 | 50,001 以上 | |
| | 85以下 | 60% | 58% | 56% | 54% | 52% | 50% |
| 86~87 | 62% | 60% | 58% | 56% | 54% | 52% | |
| 88~89 | 64% | 62% | 60% | 58% | 56% | 54% | |
| 90~91 | 66% | 64% | 62% | 60% | 58% | 56% | |
| 92~93 | 68% | 66% | 64% | 62% | 60% | 58% | |
| 94以上 | 70% | 68% | 66% | 64% | 62% | 60% | |

圖表說明：

- 1.本俸越低者，所得替代率越高。本俸越高者，所得替代率越低。以符合「確定給付制」年金制度社會互助、所得重分配之理念。
- 2.年齡+年資越高者，所得替代率越高。年齡+年資越低者，所得替代率越低。以貼近「鼓勵延長工作年限、做得越久領得越多」的精神。
- 3.換算所得替代率方式：本俸方面，30,000 以下積分為 5 分，50,001 以上積分為 0 分；而年齡加年資方面，合計 85 以下為 0 分，合計 94 以上為 5 分，則兩兩分數相加可得 0 至 10 分之數額。再以積分 5 分即為 60% 所得替代率為基準，每多 1 分則增加 2% 的所得替代率上限，每少 1 分則減少 2% 的所得替代率上限，以此類推。

三十五、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羅佩禎教授、應用化學系余艇教授

政府說，年金面臨破產，一定要改革，然而，政府端出的改革方案看不到制度建設，而只有砍保障，是以改革之名行賴帳之實，年金改革最需要改革的是政府！政府以世代剝奪的名義合理化砍人民保障的假改革。但真相是隨收隨付制允許政府等到人民要退休時才從當年度的預算撥款，導致政府累計的未提存應計負債已經高達 18 兆 | 法律雖明訂政府有撥補之責，政府卻罔顧撥補責任，才使債務愈來愈

愈沈重，最後政府反以破產來威脅人民！完全倒果為因。民國黨認為，政府欠國民的錢不能一筆勾銷，人民作為債主，有權要求政府賠償！

除了罔顧撥補責任，政府作為退休基金的管理者，沒有善盡管理之責，導致基金的投資績效明顯不如國際平均。年改會委員幾乎一致認為，政府要把手拿開！民國黨要質問政府的是，如果政府如同這次改革方案說的，要改為完全提存準備制，年金的資產將超過如兆，這麼龐大的資金，政府準備如何管理？還是一樣不好好管理，等到又要破產的時候，再來提高費率、延後退休、減少給付？

民國黨主張，年金應該依據「生財、保障與信賴」的三大原則改革，而不論目前的制度或政府的方案，都無法永續，民國黨年金改革政策主張如下：

- (一)該撥補沒撥補。民國黨主張確定賠償制，修法將撥補機制入法，令政府明訂撥補計畫。
- (二)基金投資效益太差。民國黨主張成立年金管理局統籌所有年金收付，並成立法人年金資產運用公司，專業操盤。
- (三)繳的錢跟領的錢無關。民國黨主張各職業退休金改為確定提撥制，不同職業間轉換，年資可持續累積。
- (四)軍保取消優惠存款後，應年金化；軍退恢復恩給制，並改為確定提撥制。
- (五)勞保給付設立樓地板，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 (六)第一層社會保險維持確定給付制，反對政府不負最終支付責任！

三十六、綠黨高雄黨部 鄧宇佑執行委員

針對年金改革，我們要提出兩個問題：年金究竟能否讓勞工享有一個「有尊嚴的退休生活」？以及勞、資、政三方，對於這個社會目標，各付出了多少貢獻？針對第一個問題，年金改革委員會現在提出的方案，包括調高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至15年並逐年調高至25年、

提高勞工負擔之分攤比例至 50%、逐年調高請領年齡至 61 歲甚至 65 歲，都不出「繳多、領少、延後退」的邏輯，是對勞工保障的全面倒退！我們反對政府在退休金已經難以支撐勞工退休基本生活開銷的現況下，還假年金改革之名，行削減勞工退休金之實。

繼民進黨上台後，勞工面對了七天假被砍，還有實施之後破綻百出的一例一休政策。這些再再證明民進黨政府只是打著經濟發展的大旗，卻持續用資方的腦袋在想事情。而近日，政務委員林萬億更公開在媒體上表示，未來將把勞保分攤比例調整為勞工 50%、雇主 50%。但更改勞保分攤比例，根本無助於減緩年金現在迫切面臨的問題，純粹只是在加重勞工的負擔。我們要求政府正視國內勞工高工時、低薪資、高勞動強度的現況，對勞工的工時、工資與年金以及其他勞工條件，都給出合理的保障。

面對台灣嚴峻的經濟現實，我們要求政府要站出來勇於承擔，增加資方、財團付出對勞工應有的社會責任。除了不能減少資方的勞保分攤比例，更要實質增加對財團的稅收。我們拒絕政府刻意或非刻意地在年金問題上，操弄軍公教與勞工的對立，也拒絕政府透過年金改革作為藉口，趁火打劫，一方面要求勞工共體時艱，轉頭卻為財團大開便利之門。

三十七、綠黨高雄黨部 周益村評議委員

綠黨認為退休及年金改革必須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中短期來說，因為退休金兼具「工資延遲給付」及「社會安全體系」兩種性質，雇主及政府應該主要負起彌補收入減少的責任。

台灣綠黨主張

(一)勞保方面:

1. 降低給付沒有任何正當性，只會破壞勞工群眾加入勞保的意願，其效果等於是摧毀勞保，應該堅決反對。

2. 所有勞雇關係必須以雇主為投保單位納入勞保，雇用五人以下的企業或機構必須要強制納保。

(二)勞退方面:

1. 政府必須嚴格追查未足額提撥的企業或機構(含新舊制)。
2. 新制雇主每月 6% 明顯偏低，應比照舊制，雇主提高至 12.5%
3. 新制年金僅可請領至平均餘命，為加強退休生活保障，政府應盡速開辦「延壽年金」。

(三)軍公教退撫:

1. 禁領「雙薪」
2. 軍公教受雇於公部門，政府與雇主為二合一，應與已組織化的相關人員(如教育人員組成的工會)進行集體協商。

(四)整體改革方向:

1. 立法禁止各項退休基金投入高風險投機炒作公共財「護盤」或違反公共利益的投資。政府應向財團徵收資本利得稅來確保各項基金的法定權益，以及基金不足支付時之撥補。
2. 全面改革年金制度，改為國家介入建置的雙層式年金制度:一為基礎國民年金；二為與所得相關的附加年金。
3. 保護所有勞動者退休年金達到至少七成所得替代率。
4. 開辦長期照顧與社會住宅等公共服務，降低退休人員對於現金給付的依賴。

三十八、軍公教聯盟黨 王新昌副主席

我是軍公教聯盟黨副主席王新昌，我要在這裡為軍公教警消及勞工朋友發聲，也為捍衛我們下一代的孩子的幸福與美好未來，基於信賴保護與不溯既往原則，軍公教聯盟黨堅決捍衛所有軍公教警消勞工等各職業類別受雇人應有的正當權益！

(一)現階段的年金改革是對軍公教警消最不公不義的霸凌追殺，是掩

飾政府施政無能的藉口，我們堅決要求『立刻停止年金改革』，全力發展國家經濟，提升全民生活水準，如果蔡政府無能、做不到，請立刻道歉下台，讓有能力者治國！

- (二)政府應責無旁貸的負起各項年金之最終支付責任。
- (三)公教勞工退休年齡與服務年資擇一採計。滿 55 歲申退，或服務年資滿 25 年申退。堅決反對荒謬、粗暴的延後退休設計，以免公教機關學校人力流動停滯，造成老人拖老命！年輕人找無工！失業來抗議！
- (四)早期離退的基層軍公教勞工因為薪資所得本來就過低，他們退休待遇已經微薄，我們一定要特別照顧！
- (五)我們堅持抗議繳多領少！以及剝奪老人生計，讓人無法生存過日子的延後領！
- (六)軍公教聯盟黨具體主張砍大官活小吏！保障中低階層實質所得足以安穩生活！真正該羨革的是總統、副總統、政務官、立委和黨政肥貓！
- (七)我們堅決主張軍、警、消防回歸恩給制，公教人員全薪保險，以實際薪資計算保費繳納金額，並核算退休給付！
- (八)軍公教聯盟黨主張未來新進公教及勞工基礎年金給付以最低工資 2 倍為樓地板，不足者由政府以社會救助補足。
- (九)退撫基金管理應該完全獨立運作，政府不應該以別有政治目的插手干預，基金管理及監察人應由利害關係人公開票選。
- (十)年金改革政策有關退休、薪給、撫卹等涉及人民財產權，應與"利害關係人"協商與獲得同意，否則就是違法。

以上十點，如果政府真是要這樣鴨霸蠻幹，不能體恤民情，貼近民意，那麼軍公教聯盟黨未來將以發起「拒繳、還錢、罷工」持續抗爭！如果，蔡政府仍然罔顧忠言，一意孤行，堅持即使動搖國本，也要推動年金改革，那麼，軍公教聯盟黨堅持維護軍公教警消尊嚴與權

益的決心，也絕對不會妥協！

三十九、軍公教聯盟黨 黃鈞民中央委員

我是軍公教聯盟黨代表，我在這裡為軍公教警消及勞工朋友發聲，也為捍衛我們下一代的孩子的幸福與權益，提出以下主張，所有軍公教警消勞工等各職業類別均應一體適用的原則：

- (一)政府應致力經濟發展，提升人民福利，而非縮減人民所得。
- (二)政府應健全財務管理，勞退撫基金之運用應透明公開化。基金績效好，退休沒煩惱；基金績效差，補繳救不了。基金管理不善，年金改革難善了，基金管理擺第一，人民年金才有依。基金管理應獨立運作，只受政府監督，董監事應由利害關係人公開票選。
- (三)總統、副總統、高官、立委，不先改，小官小吏不可能會服氣。
主張廢止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 (四)堅守信賴保護、法不溯既往原則，社會大眾才會信服法律，司法改革不能假。
- (五)政府應負擔社會保險之最終支付責任，因為政府是為人民服務的。
- (六)繳多領多、繳少領少。公保併勞保，統一保險制度才是真公平、真正義。
- (七)全職全薪保險，以實際薪資所得計算保費繳納金額，並核算退休給付。
- (八)年齡與服務年資擇一採計。並視不同工作性質訂定退休年齡才是垂直的公平。65 老師教課堂，年輕老師等斷腸；白鬍老兵上戰場，年輕小子床上躺。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以 55 歲退休為宜，阿媽帶孫家長不會同意。
- (九)退休、薪給、撫卹等涉及人民財產權，應與"利害關係人"個別團體協商，才能穩定改革。

(十)基層員警及消防弟兄們的退撫應比照軍人另案處理。

如果政府真是要這樣鴨霸蠻幹，不能體恤民情，貼近民意，那麼軍公教聯盟黨未來將以發起「拒繳、還錢、罷工」持續抗爭。

四十、樹黨 邱柏瑋中評委

(一)樹黨支持年金改革合理化，希望避免國家破產，同時不應使軍公教同仁退休後生計匱乏。樹黨提出下列主張：

1. 企業越大，負擔責任越大
2. 課徵能源稅或碳稅
3. 公教退休金應設上限和下限
4. 若調降公教退休金，須同步提高勞工基本工資
5. 政府精實，提高資訊人員比例

(二)樹黨年金改革書面意見暨新聞稿

樹黨支持年金合理化，希望避免國家破產，同時不應使得為國打拚的軍公教同仁退休後生計匱乏。因此，這個年金修訂問題，並非只是改多或是改少兩種這麼簡化的問題，背後的核心，是整個國家長期財政負擔的問題。樹黨提出以下主張：

1. 企業越大，負擔的責任也越大

大企業與財團享受的利益與公共資源都較多，應該負擔較大的責任。勞工退休金與勞保費之提撥比例應以企業規模大小來決定，中大型企業營運規模大，應負較大的責任，提撥較現行法令更高的比例，以降低政府的負擔。

2. 課徵能源稅或是碳稅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做的能源稅報告指出，課徵能源稅或是碳稅，不僅可以減少高污染產業，促進產業轉型，更能減少一般民眾稅金。10年後甚至可以達到一年上千億的稅收，在逐步改革的期間，同時必須要開徵能源稅或是碳稅作為財源。

3. 公教退休金設上限與下限

從高階退休之公教人員，一個人的退休金往往就是基層公務員的數倍，因此公教退休金須訂出每月給付上限金額(天花板)，每月支領一定金額後便不再發給，而基層公務員也應設定下限(地板)，以維持生活之必須，不但能達成樽節財政，也能讓退休金制度達成養老之必需。

4. 若調降公教退休金，須同步調高勞工基本工資

現行公教退休金制度，同時具有支撐國內經濟效果，貿然降低退休金會造成內需不振的負面影響。在內需低迷的現在，降低現行公教人員之退休金，會有相當影響。因此應與勞工基本工資達動，依乘數效果來計算比例，同步提高國內勞工之基本工資，彌補因公教退休金降低後之內需缺口。

5. 政府機關人事裁減，並且提高資訊人員比例，直轄市改區自治。

在民間企業，如果公司的財務不佳時，精減人事就是一種選項。精減人事的話，財政的負擔自然會降低。然而，政府的服務品質則可能會下降。這個精減人事的改革方向，應該搭配(1) 提高資訊人員比例(2) 直轄市區自治的配套方案

(1)提高資訊人員比例

現在台灣政府的公務員裡，資訊人員的比例太少，所以軟體總是外包。軟體並不是說一定不能外包，但是如果一個組織內的資訊人員比例太少，沒有足夠的專業，就算是軟體外包，做出來的軟體也很難有高滿意度，自行開發更是不可能的選項。而軟體的特性就是特別適合高效地處理文書工作。提高資訊人員比例、活用軟體、走向電子化，並且重視民眾的滿意度，這樣才是合適的配套。

(2)直轄市改區自治，才是提高民眾滿意度的根本之道

要政府精減人事又不希望降低政府的效能，最適合的配套之一，

就是直轄市區自治。一般民眾對於政府的服務最有感的，就是靠近自家的公家機關。而民選的首長，會受到選票的激勵，會比一般公務員，有更大的誘因要全力以赴，提高民眾的滿意度。也因此，我們樹黨不僅反對鄉鎮市長官派，反而認為，搭配民選的基層首長，才是在政府精減人事的同時，可以確保政府的效能的配套措施。

四十一、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 吳美鳳理事長

(一)會議資料內容偏頗，刻意污名化軍公教製造社會對立，應即更正年金改革辦公室提供之資料，未誠實呈現完整面貌，一直訴求職業不公，只指軍公教領多少退休金，高於勞工多少錢，但刻意不提軍公教每月繳交的保險費和退撫基金是勞工的6~10倍以上，但領取之平均退休金僅勞工的2倍多。年金辦公室企圖混淆社會視聽，不願呈現真實數字讓社會大眾了解，刻意污名化軍公教，製造社會對立居心可議。年金改革是國家重大政策，為使制度能長治久安，主政者應以公平客觀的立場，通盤檢討各職別的狀況，而不是只問軍公教領多少，而從不告訴民眾軍公教繳多少，這樣偏頗的改革方式，叫被改革者如何能心服口服？請年金辦公室立即公布正確的訊息和資料，以正社會視聽；並為符合真正的公平正義，應落實繳多領多、繳少領少的政策。如果年改方案硬是要把軍公教退休金拉低，那繳費也應比照勞工的繳費標準才符合公平正義；更遑論現在的方案是要軍公教再多繳、要少領、更要延後退，這樣的方案如何能令人接受？！

(二)優惠存款18%之改革，應顧及退休人員老年經濟生活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18%有其歷史意義和功能，且自95年2月「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實施後，歷經100年1月及100年2月的一再改革，根本已經沒有人的公保養老給付可以全

額存到 18% 的優惠存款利息，折算結果目前僅剩 9%，但現在的執政黨仍然以此為梗，繼續鬥爭軍公教，並為達政治目的更宣稱要在 4 年或 6 年之後全面取消，根本没考慮許多退休人員係以此賴以為生，斷然取消只會造成更多的社會問題，因此呼籲當政者優惠存款 18% 之改革，應顧及退休人員的老年生活保障及確保晚年經濟安全。

(三) 政府應堅守信賴保護、法不溯既往原則

「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是一個國家賴以長治久安的法理原則，人民長期以來以此規劃未來，致生活得以安定。但現在執政者帶頭違反此一原則，將導致全國人民視法律如無物，全體社會秩序大崩盤。今天訂的法可以推翻以前並溯及既往，那明天訂的法律也可以推翻今天的作為，國家將永無寧日；國際上任何國家也不敢和台灣簽訂任何契約，因為台灣政府是一個沒有誠信可言的政府。因此呼籲政府應遵守「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對於退休及現已在職的人員，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不得任意變更，以確保人民生活之安定；而新制定的退休法律，應由新法公佈後，願意依此條件退休而進入公部門的人開始適用。

(四) 嚴正拒絕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至 65 歲

由於各級政府這幾年一直推動人力精簡政策，許多職缺均出缺不補予以控管，工作由同單位其他人員分攤，又加以民意高漲需求無止盡。在人力有限，工作又不斷增加之情形下，導致公務人員工作負荷量超載，加班已成必然現象。長期以往，公務人員身心均已不堪負荷，60 歲體力實已達到極限。且每一位公務人員進入公部門的時間不一，有人 20 幾歲即開始任職，到 60 歲已服務近 40 年，如果延至 65 歲退休，體力又將如何支撐？因此建議退休條件應年齡與服務年資得擇一採計。又公務人員的退休制度已率先實

施 85 制，因此不應又先拿公務人員開刀，而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再延至 65 歲。

(五)在決定所得替代率時，應先確定給付內容及標準，以免落入數字遊戲

談所得替代率的前提是必須先談給付的內容和標準為何，否則只流於玩數字遊戲，訂一個大家看得到但吃不到的替代率，但東砍西砍的結果，多項措施同時並行（如費率及分攤率提高、給付率又下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又延後，再實施減額年金等等規定），根本沒有人可以達到 60%、65%或 70%的所得替代率；而且又讓社會大眾誤以為軍公教退休後還領那麼多，又再一次污名化軍公教。況且目前軍公教每月繳交保險費及退休金的金額已是勞工的 6~10 倍以上，因此要將軍公教的所得替代率與勞工拉平之前，應先扣還我們自繳的部分，再來計算所得替代率，才能稱之為公平正義的改革。

(六)改革方案中四個樓地板的標準，實視軍公教人員在職之付出如糞土

目前年金辦公室所提出的方案中，有關四個樓地板的標準，根本是要將對國家奉獻一生的軍公教人員視為垃圾、過河拆橋、用後即丟；作法令在職者心寒。試問所有在職者已知退休後的下場，還有誰願意再為國家多盡一份心力。本來每一個軍公教人員進入公部門服務的年資或退休時的職等級別等等條件均各有不同，就會自然產生退休金的最低支付標準。而今年金改革為達政治目的，硬要訂定所謂支領月退休金的樓地板，製造在職者的恐慌，而達遏止提前退休的情形。為此建議如果一定要訂樓地板，則月退休金給付至少應以勞工基本月薪資的 2 倍為基準，不足者由政府以相關預算補足，以保障軍公教人員退休生活。

(七)退撫基金經營績效太爛，應即更弦易轍徹底改善，並嚴禁政治介

入

1. 嚴禁任何理由的政治操盤或護盤，應以投資人利益為唯一考量。
2. 委託績優專業團隊管理經營並建立獎優汰劣制度。
3. 比照國外建立多種基金操作種類，並可由投資人自行選擇或由投資人自操。
4. 董監事應由利害關係人票選產生，不受政府管制。
5. 定期公告投資標的及投資效益，以昭公信。

(八)請政府切勿背棄雇主責任

政府除了有照顧一般人民的責任外，更是軍公教人員的雇主，實不應枉顧雇主應負擔之責任，而將自己的受僱者軍公教人員打成喪家之犬；且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法令均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政府更應遵照法令規定，負起支付退休金的最終保證責任，而非以不存在的國家財政困難為理由，以圖規避雇主責任。如果政府可以不盡雇主責任，則私人企業之雇主（老闆）亦可不必遵守勞基法之規定，付給勞工退休金，如此一來天下大亂。

(九)軍公教退休金涉及人民財產權，應與“利害關係人”進行協商

自從年金改革推動以來，總統府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並舉辦四區會議及國是會議，惟上開三個會議美其名為國家年金改革，實則討論的內容絕大部分都是落在如何砍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的議題上，然而與會的代表卻絕大多數非軍公教等相關切身權益的利害關係人，總統府企圖以多數暴力霸凌少數軍公教職別代表之心昭然若揭。因此呼籲總統府放棄政治操弄，回歸正途，軍公教退休制度之改革，應與軍公教代表開誠佈公，並比照勞資協商模式，就改革實質法案內容進行對談。

四十二、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劉亞平副理事長

執政無能，全民遭殃。

四十三、屏東縣家長協會 陳仲賢理事長

廣納諫言。

老師說事情到最後總要解決，失望、怨恨、鬥爭都於事無補，只好勇敢的面對它。

軍、公、教、勞自決：如教職，現任和退休者共約 28 萬人，政府收集擬出方案三至四案，用電子文件發佈，以記名投票，用多數決，畢竟自己的未來自己決定，政府可作協調單位，不然這事無解。

四十四、公保年金孤兒協會 傅登雄代表

我是「公保年金孤兒」的發言代表傅登雄，代表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期間退休的「公保年金孤兒」發言。發言的內容有下述幾個重點，詳細資料如書面資料「公保年金孤兒協會陳情書」。

(一)政府原先承諾，公保年金法不論何時通過，都會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但實際上歷經 103 年立法以及 104 年修法結果，僅私校投保者可以追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而經濟部所屬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僅追溯自 103 年 6 月 1 日，(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之退休人員)，成為公保年金孤兒。(勞工自 98 年 1 月 1 日可領勞保年金)

(二)考試院周玉山委員在 104 年 3 月 26 日考試院會議，銓敘部張哲琛部長業務報告時，表示：

1. 「同屬政府部門」，「財政部」所屬事業人員，享有優惠利率存款；「交通部」所屬事業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的人員，受到各交通事業個別退撫法規的保障；「純勞工」則受到勞退條例和勞保條例的保障。
2. 「唯獨經濟部所屬事業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是所有「年

金制度下的孤兒」，「既無月退俸，又無優惠利率存款，且無公、勞保年金」。「他們一無所有」，可謂四大皆空。所謂四大皆空，就是「一無月退俸，二無優利存款，三無公保年金，四無勞保年金」。

3. 他們「繳交公保保費，卻無法參加公保年金」。因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的限制，使他們成為「年金孤兒」，在這方面，「較之無職業者還不如」。

4. 其於上述，建議銓敘部，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納入政府所屬事業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仗他們的老年生活，能有基金的保障，彌補政府全民年金政策的缺塊。

(三)104 年 11 月 16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審查人民請願案」時，「林滄敏立委」提到：依憲法第 7 條規定：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 7 條（平等權）：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應比照私校教職員」，公保年金追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以保障其退休後基本生活。

(四)105 年 7 月 14 日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銓敘部「退撫司司長呂明泰」報告「公教人員保險制度」：

財務制度：在 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財務制度改成「完全自給自足、自負盈虧」，財務缺口靠「定期三年一次的精算」調整保費來抱注。這個財務的預警，讓我們的公保財務制度變得非常的健全，公保成立到現在他的財務都是非常穩健的。

公保準備金運用情形：「未來 50 年」的「應計負債」是 2,781 億元，已經提存準備金額 2,457 億元，未提足金額 324 億元。公保財務其實「在未來的兩三年之內是補足的」，從長遠來看，「不會有破產」的疑慮，因為是「完全足額的提存制度」。

(五)銓敘部 105 年 12 月 12 日給「公保年金孤兒協會代表黃錦川」的書函中提到：

銓敘部的說法是：因為配合立法院於 98 年審議「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草案」時，配合私立學校「退撫制度改採個人帳戶之確定提撥制度」，因此才作成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附帶決議」，由於「國營事業機構」之被保險人與上述情形不同，所以無法比照辦理。

102 年 6 月 17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陳其邁委員」說，在處理「附帶決議」時說，如果「私校老師改成勞保」，時間從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問題是「後來私校老師沒有改成勞保」。「沒有改成勞保，就沒有所謂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天「要不要回溯，倒不是根據這個附帶決議」，「跟附帶決議並沒有直接關連」。該附帶決議並未執行，因此「早已失效」。顯然，其「私校追溯公保年金案」與退撫制度改採個人帳戶之確定提撥制度無關。

(六)目前私校教職員追溯領取公保年金，「係因其適用之離退法令」：「無月退休給與」且「無優惠利率存款」，此係公保法第 48 條之明文規定。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被保險人」，「與私校教職員情況相同，自應比照」，方符公平正義原則。

(七)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開議後，民進黨及國民黨立委即發現這種不公平現象，因此分別提修正案（兩則提案主旨內容幾乎一致，即依原承諾，追溯日期從 99 年 1 月 1 日起算），以彌補上次修法所造成之遺憾，目前提案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待進入實質審查。

(八)綜上所述，請修改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讓國營事業機構被保險人，能比照私立學校教職員追溯公保年金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以符公平正義。

四十五、高雄市心家長協會 林莉荼榮譽理事長

針對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所提《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以下簡稱《官版方案》)，表達以下意見：

(一)《官版方案》有三項回應社會呼籲之正確改革，值得肯定，包括：

1. 新增「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年金分計」等制度，讓受僱者在公、私職涯轉換時，不至於影響退休權益。
2. 對於「強化基金管理、提升基金收益」的呼籲，有提出「專業化、透明化、利害關係人參與」等政策性宣示。
3. 對於黨職併公職、政務人員、法官與檢察官及公營行庫員工不合理的退休金額，有提出改革的構想。

(二)《官版方案》的重要缺失：

1. 僅著眼於「解決基金財務危機」，單純以「多繳、少領、延後退」為解決策略，將歷年基金虧空全部讓在職者承擔，既不公道，也不利國家發展。

(1)《官版方案》僅提到「調高公、教勞提撥/保費費率」，卻未同時處理過往 20 年的「不足額提撥/保費」，等於讓未來在職者承擔前人的負債，此為「世代不公」；尤其，過去的「不足額提撥/保費」有很大比例是雇主（政府也是軍公教的雇主）該承擔，現在卻可以一筆勾銷，此為「對受僱者不公」。

(2)《官版方案》所提之「適度調高平均投保薪資的採計年數，所得替代率宜適度調降」實際上都是「少領退休金」；雖然行政院強調勞工年金的「所得替代率」會增加，但事實卻是，將因「平均投保薪資採計年數」大幅拉高，導致「所得替代率」中的「分母」變小，日後領取「金額」將比目前更少，實有「欺騙勞工」之嫌。

(3)《官版方案》提到的「延後退」為「年金請領年齡以 65 歲為原則（公教勞各有不同進程）」，但卻註明「以後再隨職場結構改變調整」，似乎暗示未來仍有「再往後延」的可能？若果真如此，

不但造成職場人口老化，更將不利於「改善青年就業」。尤其中小學，「教師的新陳代謝」對教育的創新改進具有重大意義，若「過度延後退」，加上如今的少子化，師資的代謝恐將因此中斷。

2. 年金制度不應為了一致而一致，必須考慮不同年金制度設計，以免造成職業別間的對立與忌疑。

不同職業的年金制度設計原有其職業性及歷史背景，要解決其基金財務缺口，應依不同職業別年金的原有架構(包括費率與給付)各自作出相應的調整與配套，才是正本清源的做法。但在《官版方案》中，卻將「制度分歧複雜」、「職業分立保障差異大」、「年金所得替代率超高」、「請領年齡參差不一」作為年金改革的重要目標；如此「齊頭式平等」，不但將打擊軍公教人員士氣，更徒增不同職業別間之對立與忌疑。尤其，政府身為軍公教的雇主，應透過公開聲明，澄清謬誤、弭合撕裂氛圍，以重拾基層軍公教人員的信任感、提振國家受僱者士氣。

3. 《官版方案》未處理「基礎年金」議題，弱勢族群之「老年貧窮化」困境將更加惡化。

年改會成立至今(包括《官版方案》)，政府始終未正視數百萬勞工所面臨退休金過低、難以維持基本生活的困境，也不願將焦點放在另一群僅能依賴更微薄的國民年金「非長期就業」的龐大人口(數百萬，包括婦女、失業者在內)，以及私校老師退休年金所得替代率低至三成左右等嚴重課題。

《官版方案》以「多繳、少領、延後退」作為解決策略，雖然有可能解決政府的財務危機，但全體受僱者與弱勢族群卻全都淪為受害者，年金改革應建立一套適用所有人的「基礎年金」制度(當然也應有「長照」、「公共幼托」等配套)，讓受僱者與弱勢族群獲得基本的「老年安全」；更應進一步推動稅制改革，讓真正具有資源、賺取利潤的群體，共同分攤社會成本與風險。